

南洋大學學生會
第七屆執行委員會
常年工作報告及其他



南大學生會第七屆執委會秘書部編印

•一九六四年三月卅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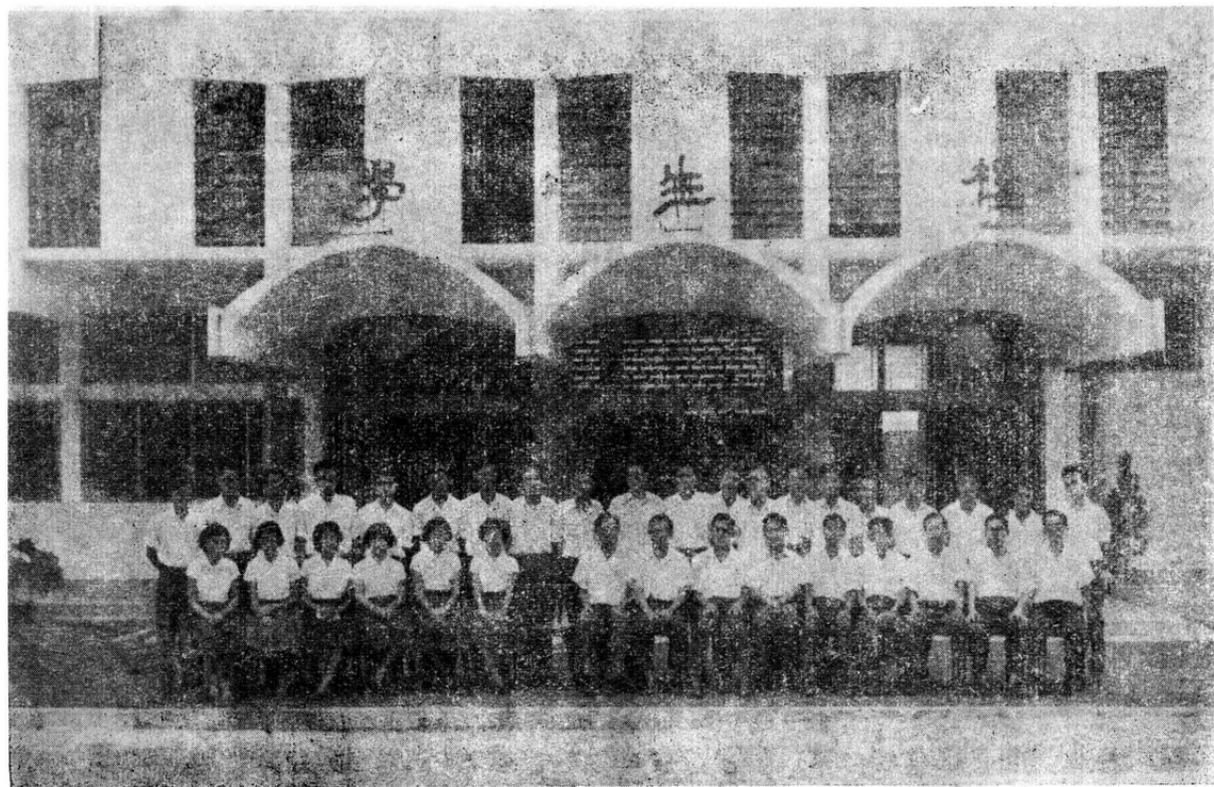
目 錄

南洋大學學生會第七屆執行委員名表	1
南洋大學學生會第七屆執行委員合影	2
第七屆學生會會務方針	3
常年工作報告	6
學生樓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22
聲明及其他				
1. 致馬來亞聯合邦政府首樞函	24
2. 針對林廷鏐同學被捕聲明	28
3. 針對倫敦協定聲明	30
4. 呈聯合國鑑定北婆民意代表團備忘錄	32
5. 響應總商會向日追討血債羣衆大會告全星學生書	35
6. 二學生團體電越南抗議逮捕學生	36
7. 呈英工黨議員備忘錄	37
8. 出版准証聲明	39
9. 對出版自由被絞殺告社會人士書	43
10. 9.26致馬來西亞首相電文	49
11. 9.26事件聲明	50
12. 血的控訴	54
13. 對南大問題談判致南大理事會暨總理函	57
14. 緊急同學大會議決案	62
15. 10.3罷課事件告同學、師長暨社會人士書	64
16. 呈杜代總理請願書	71
17. 致南大理事會函	74
18. 關破壞份子對南大及學生會的造謠與誣蔑	76
19. 繼續高舉保衛南大的旗幟	80
20. 針對新大學生罷課聲明	89
21. 針對軍警三度瀆犯大學自主權聲明	90
22. 助學金聲明	91
23. 揭穿所謂「南大學生聯誼會」的卑劣陰謀	92
24. 三八婦女節大會議決案	95
25. 第六屆常年會員大會議決案	96
財政報告	97
學生樓管理委員會簡章	102
南洋大學學生會章程	106

南洋大學學生會第七屆執行委員名表

(1963 — 1964)

- | | |
|--|--|
| 主席團： 陳文森（正）
林春香
林春順
林惠乾
張耀星 | 學術部： 李滋長（主任）
李文富
劉清河
蕭國祥
林清泉 |
| 秘書部： 藍熾羣（主任）
劉錦芳
郭義南
楊素華
李美雲 | 福利部： 何君雅（主任）
陳錦殿
陳國威
涂依格
黃信湧 |
| 財政部： 廖肇宗（主任）
嚴崇發
葉木林 | 組織部： 邱華民（主任）
馮裕興
黃成發 |
| 外交部： 周增禧（主任）
陳曉淞
黃有光
陳繼揚 |
杜新沫
翁鴻平
盧金雄 |
| 出版部： 方學榮（主任）
謝聲遠
余桂和
郭澤南
楊天德
梁奕堅 | 康樂部： 卓友火（主任）
蔡俊傑
邱金蓮
黃國全
李崇姬
曾醉村 |
| | 委員： 謝木財
嚴世傑 |



南洋大學學生會第七屆執行委員合影

第七屆學生會會務方針

(1963—1964)

豐富學習生活，加強團結工作

關注國家動向，捍衛南大權益

南大開辦至今，一路來遭受政府各種歧視和冷待，目前行動黨政府對南大的態度，從楊教長在南大第四屆畢業典禮上的演講中充分顯示政府將堅持改組南大作為資助南大、承認南大學位的先決條件，我們對一個標榜「平等對待四大教育源流」的政府竟對南大採取頑固不化的態度表示遺憾。

最近，英，馬，星三個政府對本邦民主愛國人士的鎮壓和對南大神聖尊嚴的破壞，逮捕南大同學和封閉南大出版物的反民主措施，使我們認識到在大馬計劃下，星洲擁有教育自主權的虛偽性，也同時喚醒我們關注目前聯邦教育政策實施下聯邦華文教育的艱難處境。目前一般跡象顯示在大馬被強硬實行後，人民的基本民主權利和民族教育將受進一步的摧殘和迫害，民族教育的處境將更如累卵，南大必然將遭受更為嚴重的打擊與破壞。

在困難的環境下，民族教育最高一環的南大，其生存與發展，只有靠愛護南大的各界人士的努力，只有靠同學們的緊密團結，因此，學生會的團結工作，就直接關係整個南大的生存與發展。

過去一年，在會務方針：『加強團結，力求南大發展；鑽研

學術，關心祖國前途。」正確指導下，會展開了各種方式的學術活動，康樂活動，諸如一系列的座談會，創作比賽，出版刊物，組織銅樂隊，溜冰，土風舞晚會，聯誼所及照顧同學的福利工作等等。在工作中學生會與各學會的關係比以往密切，諸如座談會的舉辦得到各學會熱烈的推動，更多的同學團結在學生會的周圍，幹事的工作幹勁，顯得特別高。

從去年學術部與康樂部多樣化活動的推展上看，使我們越發覺會的活動必須朝向這方面發展，才能和同學取得更為緊密的聯系。福利工作在去年顯然是做的不夠，照顧同學福利的工作今後必須傾力加強，會的工作只有在照顧同學切身利益的基礎上，才有辦法推展，也才有辦法得到同學全力支持。

學生會與學會間的聯系，雖然比以往密切，但是會對學會的關懷還是不夠，特別是學會遭遇外來嚴重刁難時，感覺會給予的協助太少，會與學會的密切聯系是今後工作勝利推展的有力保證，因此必須加強會與學會之間的互相往來，交流工作經驗，打破過去遺留的隔閡，進一步發展各院同學間的友誼。

幹事幹勁高是好現象，必須予以鞏固和發展，幹事間共同協商，認真討論的精神有助於糾正工作中不良傾向，必須予以發揚

在具體分析客觀形勢，南大處境與同學內部情況後，明顯的今年度會務方針應是：「豐富學習生活，加強團結工作；關注國家動向，捍衛南大權益。」

加強團結工作，要求我們團結工作在原有的基礎上，加以擴大，力求團結更多的同學，壯大團結的隊伍。如何加強呢？通過甚麼來加強呢？我們提出豐富學習生活，一要求我們鑽研學術，要求我們把學術研究結合祖國之需要；二要求我們展開各種各樣，多姿多彩的康樂活動，體育活動，學術活動來豐富學習生活，使來自不同地方，具有不同嗜好與興趣的同學能在緊張的學習生活中充滿樂趣，使身心得到健康發展；三推展與搞好福利工作，集中精力改善膳食，宿舍安寧，醫藥服務等等，豐富學習生活要求我們充分發揮積極性與創造性來使工作內容豐富，活動形

式多姿多彩，而推展範圍廣闊。

會的活動參加的同學越多，團結的隊伍就越壯大，力量就越堅強，面對各種陰謀，才能沉着應付和給予徹底粉碎！

捍衛南大權益，意味着必須團結一切力量粉碎一切來自內部與外部的破壞，南大今天的處境，學生會與學會的遭遇說明了我們原有的權益經已被剝奪，政府隨意污蔑南大，警方肆意搜查宿舍，逮捕學生，封閉刊物等雄辯地說明南大尊嚴，大學自主權受盡摧毀，人權毫無保障，學術研究自由，言論與出版自由受盡剝奪，我們原有的權益確確實實受了侵犯，捍衛南大權益與喚醒社會人士關注南大發展，給予南大精神與物質支援的重担落在我們肩上。

南大的前途是和祖國的命運分不開的，最近國家事物的變化，使我們愈加覺得只有密切關注國家動向，大馬計劃的實行和整個民族教育——南大的前途是休戚相關的，把南大問題從國家事物當中孤立開來是不正確的。

為了貫徹會務方針，會將舉辦第三屆「大學週」希望通過「大學週」的舉行，把同學緊密聯系在一起，在學術疆場上貢獻出各自的力量和才華，讓我們根據過去「大學週」的經驗，把第三屆「大學週」搞得更出色！我們熱誠祈望各學會，各同學做好準備投入「大學週」的烘爐裏！

必須強調指出，在貫徹會務方針的過程中，必須徹底掌握下列數點：

1. 發揮工作的積極性與創造性。
2. 做好點點滴滴的符合同學切身利益的工作。
3. 爭取更多同學投入學術，康樂，體育，福利或其他一切活動的隊伍。

為了更好貫徹會務方針，我們希望大家熱烈的展開研究，充分掌握會務方針的精神實質，制定出具體的工作計劃和指標，會務方針的成功執行，只有靠大家積極，勤懇，艱苦進行創造性的勞動。

主席團

在會務方針正確的指導及全校同學充份的合作下，我會終於又渡過了風風雨雨的一年，在這不平凡多事的一年裏，學生會除進行例常的活動照顧同學們的利益外，並領導同學負起捍衛南大的重責。

南大問題：經過一段時期的沉默後，終於在行動黨重握州政權後，再度成爲一項令人注目的問題。當局在進行吊銷陳六使主席的公民權，逮捕南大畢業同學及在籍同學，白色恐怖非常濃厚的氣氛下，主動提出重開南大問題的談判，這消息一經傳出，全校同學感到極端的不安，同時也對政府解決南大問題的誠意深感疑惑。因此去函當局，要求答覆我校同學所一致通過的談判四項先決條件並以此做爲談判的試金石；可是，我們的合理要求如石沉大海，毫無音訊，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同學們採取行動，罷課三天，並集體前往總理署進行和平請願，由於我們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我們的行動是符合真理正義的，因此深得社會人士之同情與支持。當天本會代表向接見我們的代總理杜進才博士及易潤堂先生呈上請願書，請願書提出六項正義要求。從杜代總理的答覆中，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當局仍然毫無解決問題的誠意，還是堅持以魏雅聆報告書來改組南大，作爲資助南大和承認南大的先決條件。在同學們堅決捍衛南大純潔性的決心與行動下，當局的陰謀無法得逞。南大問題的談判乃宣告暫停舉行。外攻失敗了，內部的瓦解工作必隨之而來，目前，事實已擺在我們面前，別有居心者進行分裂同學團結的工作已展開了。讓我們再次強調，

要求無條件資助南大，承認南大學位，這是學生會一貫堅持不移的態度。我們以為一切談判，如對南大有不利之處，則必須終止舉行，「自力更生」仍然是南大當前發展的重要基礎。

「九，廿六」流血事件，九月廿六日凌晨二時左右，當局在沒有得到校方許可下，派遣大批武裝軍警再度橫蠻破壞大學自主的神聖權力，摸黑闖進雲南園，逮捕我校五位同學，同學們基於大學應有的尊嚴，不能聽憑當局在大學權利範圍內肆無忌憚地為所欲為，乃要求警方人員必須等候學校當局的負責人及法律顧問的到來，方可載走同學，但是警方人員不但置同學們的合理要求於不顧，且橫蠻的迫不急待地向手無寸鐵的同學採取武力進攻，許多同學被毆傷，踢傷，跌傷，造成了南大同學歷史上難忘的流血事件，這個事件，震撼了整個社會，激起了全校同學的正義行動，同學們遂於當天早上舉行集會，羣情憤激，一致譴責當局的橫蠻無理的行動，並罷課半天以示抗議。

去年二月二日，學生會機關報中英文「大學論壇」及其他五學會的出版准証被當局無理的吊銷了，為了讓我們的呼聲，讓同學們的學術鑽研成就有發表的機會，我們仍一本慣例，按法律程序申請新的刊物出版准証，但是時過半載，音訊全無，於是本會仍聯合共同命運的校內其他五個學術團體於五月廿二日，六月廿九日二度致函內政部長，要求部長給定時間，撥冗接見我們的代表，但我們的合理要求又被置之不理，因此，本會只好於七月四日及七月十五日二度聯合其他學會，委派代表前往內政部，要求謁見內政部長，詢問有關延續了六七個月尚未解決的准証問題，然而我們所得到的答案是：部長不願見我們的代表，部長沒有空，對於當局的這種答覆激起同學們極大的不滿，接着七月十八日當局正式來函拒絕批准我們所申請的刊物，為了抗議當局無理剝奪大學學術研究及出版自由權力，本會仍召集一同學大會，在會上，同學們同聲譴責當局這種無理行為，並一直要求當局還我大學自主權利及大學出版自由！

爲了繼承傳統，也爲了貫徹今年度的會務方針，更爲了把真理帶給社會人士，及鼓勵本校同學向學術疆場進軍，學生會提出了舉辦第三屆大學周的計劃，在大學周工作還未開展前我們已經預測到，今年大學周的工作將面臨到比以往更加困難的環境，實證明，自九，廿六事件後，大學周的工作多次受攻擊，譁議，並受多方面的爲難和阻撓，大學周所申請的刊物准証都不被批准，學校當局也因受到攻擊與誹謗，而加深了處境的困難，在極不得已的情況下，本會遂忍痛接受暫延第三屆大學周之舉行的決定，由於大學周無法如期舉行，本會執委會遂決定在三月卅日，配合校慶及第五屆畢業典禮之偉大節日，舉行盛大的園遊會及學生樓內各會所並設展出，以添當天熱烈之氣氛。

「我們需要一座學生樓」，這個全體南大同學的願望，經過五年的奮鬥終於在一九六三年八月十日正式落成，並於當天舉行一盛大之慶典。學生樓是我校全體同學出錢出力，及廣大社會的人士的支持和鼓勵下建成的，其規模是全東南亞首屈一指的，它成爲本校同學鑽研學術，鍛鍊身體，豐富生活及進行各種活動的中心所在地。

本屆學生會執委仍秉承過去一路來學生會的外交工作，在對於國際學生團體方面，我們視團結高於一切，我們與一切不論是來自東方或西方的學生團體保持一定的聯繫，建立我們的友誼，交換彼此的刊物與意見。

由南大、星大、工藝學院學生會所組成的全星學聯籌委會，經過幾年的申請註冊，至今仍未被批准，在今後，我們將繼續聯合兄弟團體爲實現全星學聯的願望，爭取全星學聯的正式成立而奮鬥到底！

秘 書 部

秘書部的工作大體分三部分，一部分是代表會發表聲明，起草、騰清、收發及保管會的一切文件，第二部分是出版板報——快訊，第三部分是資料的蒐集。

有關發表聲明，多在主席團的指示下，代表會表明會對各有關問題的立場與態度。至於信件的收發與保管是屬例常性業務。

板報——「快訊」的出版，主要是欲通過「快訊」，迅速的把會的決策及各部的工作傳達給同學，使同學能瞭解學生會的活動並參加各項活動。目前校內的各團體的活動，亦諸多通過「快訊」傳達。「快訊」是每週出版二次，如有特殊需要亦常增加出版，今年「快訊」亦轉載一些有價值的外地通訊。板報分設於舊餐廳，圖書館，學生樓三處。

資料收集：資料的蒐集多在剪報、雜誌、刊物與照片。在前屆秘書部的耐心工作下，資料蒐集有了相當的成績，今年秉承過去的制度，繼續努力收集各有關的資料。在剪報方面，主要點放在星馬教育與學生運動。雜誌與刊物，與世界各地有着廣泛的交換，收集雜誌刊物數量不少。照片的收集只放在同學的活動。

外 交 部

本屆的外交活動，在過去歷屆已經建立的良好基礎上，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特別應該指出的，就是本邦各高等學校學生已經建立的深厚友誼；這從我校同學遭受迫害時，友校同學對我們主動的關心和支援，便可充分看出。由於外交工作，許多方面都是非常瑣碎的，茲就其犖犖大者，分述如下：

(A) 國內方面：本年本邦三大學生團體曾舉行多次茶會，及互助訪問，有效地促進各團體負責人之瞭解及合作，當我校同學為捍衛南大主權及反迫害行動時，以及當星大同學展開爭取大學自主權運動時，本邦同學都曾互相支援。在本年八月學生樓落成典禮時，我們曾熱情招待到來觀禮的星馬各高等學校學生代表，並與星大再度成功地實行了學生交換計劃，且同時舉行一題為「星馬學生合作」的座談會，雖然本邦政府至今遲遲未行批准「全星學聯」的申請註冊，而各學生會為此屢次要求謁見部長，都未得要領，但並未使我們動搖對爭取代表全星學生共同意志的學聯註冊的決心。相反的，我們覺得：如果我們放棄爭取，即是放棄爭取作為全星學生最基本權利的結社自由權。如是，即無法談及爭取更大地區的學生福利。今年，有人更加積極推動「馬來西亞學聯」，雖則我們原則上永遠贊同任何區域性學生合作，但認為「全星學聯」註冊應該作為更大區域性合作的基礎，因此我們覺得「全星學聯」臨時委員會，在今年改選後，應積極展開各種有效活動，以奠定星洲學生團結的基礎。

(B) 國外方面：

本年是國際學生活動較沉靜的一年，而且，自從本部主任周增禧同學被捕後，由於主客觀兩方面的困難，甚至在新德里及吉隆坡舉行的亞洲區研討會都未派代表出席。相信，明年將會是國際活動熱烈的一年，本會在國際上的活動的加強，將對此有所彌補。

應該指出的另外一點，便是從學生樓（內設有學生貴賓室）落成以來，外國學生訪問非常頻繁，如尼日利亞、日本、伊朗等國學生代表，並且，對學生樓無不留下深刻印象，認為足冠全東南亞。

出 版 部

自從二二事件以後，學生會的機關刊物——大學論壇（中英文版）被禁止出版了。同學的心聲無法表達，學術研究心得無從刊登，這是我國大學學術研究與出版自由再次遭受了橫蠻的扼制與凌襲。我們認為大學研究自由不容任何人的剝奪，出版自由更是堅持鈴鐸齊鳴、百花齊放的自由研究所不可缺的條件，基於此，我們再度向當局申請「大學呼聲」與「大學叢書」等刊物的出版。但是，令人感到鉅大憤慨的是當局全然無視我們的正當要求。

爲了暫時補救這種缺陷，我們出版了四期的「會訊」，以便反映學生會的活動。由於「會訊」是自己油印的，困難頗多，缺點仍然嚴重的存在，而且無法按期出版。

至於巫文版的「大學論壇」，我們在去年中才拿到准証，所以僅能出版一期。除以上所提的以外，學生樓落成慶典宣傳小組還出版了一本畫報慶祝學生樓落成。

學 術 部

一年來，南大遭受到最嚴重的摧殘與迫害。二二的逮捕事件及吊銷本會與其他五個學會的刊物出版准字，繼而又無理拒絕我會申請的新准証；九廿六又一次動用軍警侵犯南大，逮捕、毆打、侮辱我們的同學，企圖通過改組南大而達至控制南大的目的。從這一連串的事實看來，所謂大學自主權及學術研究自由幾乎是蕩然無存了。在這樣一個動蕩的環境裏，本部的每一項工作，都直接或間接地受到極其嚴重的影响。

學術論文及文藝創作比賽：由前屆學術部提出的學術論文及文藝創作比賽，自去年五月間揭曉後，便獲得社會人士、評判先生及教授們一致的好評，其中尤以文藝創作及自然科學最爲出色，這是南大有學術水準的鐵証，也是給那些詆譏南大不學無術者的有力反擊！

自該項比賽成績發表後，我們便向當局申請出版准字，然而至今依然未獲批准，我們深感遺憾的是既然口口聲聲說我們不學無術，爲什麼又沒有勇氣讓我們把學術成績公諸於世？

今年我們仍提出這項工作，至今已收到不少的稿件，在此我們預祝這項工作能夠獲得更圓滿的成績。

演講比賽：演講比賽是學術部的常年工作，然而不幸的，當我們一切都準備就緒時（獎品，評判先生……），發生了「九廿六事件」及企圖強硬改組南大、控制南大的陰謀，使我們不得不把演講比賽臨時取消。

圖書館小組：爲了更好地處理有關圖書館事宜，爲了豐富同

學們的知識寶庫，我們成立了圖書館小組，在這整年的工作中，該小組已向圖書館呈送書單五百多本，其中一部份已經購置。然而圖書館的中文書籍仍然缺乏，這主要是由於客觀環境的影響及主觀上不够努力之故。我們希望圖書館當局能改善購書制度，以便與本地書商取得良好之合作。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在管理上能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加以改善，以達到完善的地步，同學們則應本着一貫熱愛南大的精神與之合作。

此外，我們還處理了畢業班學期補考問題，考試期間開放文學院教室及理學院閱覽室供同學進修之用。

附：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年度學術論文及文藝創作比賽獲獎者名單：

文藝創作組：

特優獎：韓玉珍，謝明，淡如，李馥魚。

優勝獎：文夢，蕪華，江湖，田洗，李烈，神兒，囫圇，趙凡。

語言文學論文組：

特優獎：謝世涯。

優勝獎：柯戈。

自然科學論文組：

特優獎：黃思峯，曾傳仲，謝廉賽，楊瑞文。

優勝獎：朱固源，陳銘漢，陳錦福，黎海洲。

福利部

福利部的工作是繁雜瑣碎的，除了一般的大項常務工作外，又有諸多點滴的臨時工作。一年來，我們這些毫無工作經驗的新手，在吸收前人工作經驗，及得到同學們的支持合作下，毅然地挑起重担，愉快地傾力克服重重困難，完成同學們所托付的工作。現就去年的主要工作，簡略敘述如下：

甲. 膳食方面

迄今，餐廳由膳食委員會承辦，已有兩年的歷史，在這短暫的二年中，我會秉貫一路來為謀求同學福利的精神，都竭盡所能絮盡棉力的協助校方，派出三名代表參與工作。餐廳要辦理得完善理想，非短暫的一、二年就可能實現鴻圖，但經過大家的一番努力，餐廳在衛生和食物的質量方面，都有一定程度上的改善。然而，餐廳在某方面是存着許多的缺點，故使同學們在用膳時往往碰上許多困難。在此，我們再次的懇切籲請同學給予衷誠的支持和通力合作，使來年的餐廳辦得更理想完善。

乙. 生活方面

(一) 一路來，同學們都一致的要求有一個和平安寧的學習環境，最起碼的即是要求宿舍的安寧。本部曾屢次請求校方嚴格執行宿舍規律，並號召同學自愛愛人，保持宿舍安寧，嚴格遵守校方印發的宿舍條例。

(二) 藥箱設備：藥箱的設備除依舊在男女宿舍固定外，在

學生樓也增設了一個藥箱，同時還設備了兩個流動藥箱以供各學會課外活動時應用。

(三)脚車棚的設立：由於部份同學是踏脚車上課，而脚車無一妥當地方安置，任受日晒雨淋，造成不少損失，本部曾幾次要求校方盡快設立脚車棚。但由於經費上的限制，故至今，脚車棚尚未設立。

(四)走廊路燈：走廊的路燈，經常發生毛病及不够明亮，本部會要求校方增置更多的路燈，且經常檢修，以保持正常，方便同學行走。

丙. 交通方面

減低車費：乘着一貫的立場，本部繼續二度致函及多次前往綠色巴士車公司，據理力爭，要求減低車資，但未有結果。

丁. 其 他

(一)助學金：政府對南大抱有傳統性的偏見與歧視，是顯而易見的，在助學金問題上，政府諸多藉故，延遲發給助學金，本部會屢次撥電，呈函，在三催四催之下，政府才發助學金予受助的同學。

近日來，政府更毫無理由的，肆意取消了數十位同學的助學金，我們對此事件，曾致函政府，要求謁見教長，詢問理由，以便向同學交代，但都不得要領，對此問題，我們必據理力爭，我們籲請所有同學及所有熱愛南大的社會人士，密切關注此事件。

(二)去年，在繳費期間，我們會協助同學向校方申請延期繳費，校方現已親自處理。

(三)本部會協助解決大規模晚會及集會的茶水及事務工作。

組 織 部

組織部的工作基本上是傳達決議，吸收同學的意見和促進同學間的互相了解與合作，去年，由於南大遭受當局無理進攻處境危急，同學們高度的發揮了團結、愛校精神；在學生會的領導下，展開了一系列的反抗迫害，捍衛南大的行動，終於取得了輝煌成績。

在這一年間，組織部的工作可謂相當煩忙。

1. 協助主席團號召各班研討本年度會務方針，以便貫徹到各班的具體工作中。
2. 繼去年二、二事件會的機關報大學論壇及許多學會的出版物被吊銷後，新申請的刊物如：大學叢書，大學呼聲都被拒給予准証，當局抹殺學術研究與出版自由的措施，引致同學深為不滿，學生會召開了一次執委及各學會幹事大會，強烈譴責當局的橫蠻無理，本部除協助動員幹事參加外，又承擔會場的佈置工作。
3. 當幹事大會召開後，當局還是不理不睬，學生會被迫召開一次緊急同學大會，表達同學要求學術研究與出版自由的正義呼聲。本部負起號召同學出席及佈置會場的事務工作。
4. 學生樓落成慶典，本部協助籌備慶典儀式，園遊會等工作，把自願參加工作的同學分配到園遊會各食物攤及慶典儀式的招待，糾察等工作中。
5. 協助樓管理委員會所發動的美化學生樓的工作，並號召

同學踴躍參加。

6. 九·二六，血腥鎮壓，緊連着的陳六使主席公民權被吊銷和南大問題的談判，把南大推向空前嚴重的局面，凡熱愛民族教育，關心南大前途的人士，莫不紛紛譴責當局的惡毒陰謀，尤其是學生會，更無情的暴露當局的詭計，用盡各種方式來揭穿當局談判的卑劣企圖。從提出談判四先決條件到和平請願六項正義要求，都充分表現南大同學的愛校精神，在罷課與和平請願中，組織部也負起招待，糾察，勸說，各種事務性工作。
7. 在迎新周工作中，組織部協助迎新組處理有關新同學入學及籌備迎新晚會等事宜。

以上所列舉的是一些較大項的工作，除此外是許多零零碎碎，點點滴滴的事務性工作，不加贅述。

康 樂 部

康樂部的工作向來是最瑣碎和繁雜的，它涉及的範圍很廣，舉凡同學的課餘活動都包含在內。一年來，我們的工作雖是勞苦的，在工作過程中也發生了不少困難和阻礙，但本部負責同學都能一本為同學服務的崇高精神，任勞任怨地完成預定的工作計劃。

我們是在吸取前人經驗及廣泛徵求同學的意見下進行我們的工作，並時時更換形式以符合更多同學的普遍要求，自從上任以來我們便配合着普遍同學的不同需要成立及保存了許多小組，即：武術小組、鉅樂小組、華樂小組、溜冰小組、土風舞小組、舞蹈小組及電影小組等，同時根據體育指導委員會章程委派二位代表協助學校推廣體育活動，使之在南大普遍化及多樣化。

在我們成立這些小組時，我們都懷着極大的信心和熱忱，認為這是有必要和有條件成立的，但當我們着手去做的時候便發生了人員短缺的現象，至使某些組不得不硬拉或硬併，因為這是出于勉強的和非自願的，所以工作進行得很慢，成績也不理想，尤其是舞蹈組碰到的問題更多，因為很少同學能夠抽出大部份時間來進行練習，一方面也是可能由于沒有鼓起同學對這方面興趣的緣故，所以有同學提出組成文娛團體到外巡迴演出甚至出國表演加以刺激，可藉之向外替南大作宣傳，這或許是一個好意見，希望來屆負責同學能結合南大的情況及同學的興趣多作這方面的努力，讓文娛之花早日在南大開放。

在放映電影方面，我們曾作了最大的努力，這是比較受同學喜愛的活動，經常都有大部份同學到場觀看，因此爲了更好地爲同學服務，我們再三要求學校購置新影機，學校是答應了我們的要求，但鑑于經費關係，學校所採購的影機都是小型者，片源有限，理想的片子很少，因此我們便作了較大胆的嘗試，租借大型影機，影片進行放映，由于每回取費過昂（每次約花去二百多元），我們再三考慮後，決定採取樂捐方式以補貼本部開消，對消之後我們還得約花百多來元。

計本屆本部所放的電影有如下十七部：

- (一) 秋瑾
- (二) 39 STEPS
- (三) 學府風光
- (四) ON THE TRESHOLD OF SPACE
- (五) JAMES OF FUN
- (六) AFRICAN LION
- (七) SPANISH GARDEN
- (八) 碧波仙侶
- (九) 寶蓮燈(巨型)
- (十) 冰上姐妹(巨型)
- (十一) 奇俠伏霸(巨型)
- (十二) 熱血兒女
- (十三) 日出
- (十四) TREASURE ISLAND
- (十五) 方帽子(巨型)
- (十六) 一板之隔
- (十七) 五朵金花(巨型)

同學對於放映大型影片較感興趣，一方面固然是由于效果好，另方面也由于內容較符合同學的要求，因此這種放映方式是可以繼續加以採取的。

武術團方面進行活動的有幾項：

(一)太極拳班——聘請林伯炎先生作指導，費用由同學自付，不敷數目由康樂部補貼。

(二)少林拳班——由同學負責教導。

(三)獅子舞。

體育方面，在我們二位代表協助下的活動有：籃球比賽、乒乓比賽、羽球比賽、組織籃球隊及裁判隊、協助菲華籃球隊為學生樓義賽（籌約數千元）、越野賽跑、游泳比賽、派校隊出外參加多種比賽、添購運動器材、請教練到校指導數項體育活動……等。

總之，體育活動會較以往改善，不再強調着重培養幾個專門人才，而忽略了照顧全體同學的體育活動，現在校方已將體育列為一年級必修科，我們相信只要在大家努力下，體育活動將會在南大蓬勃發展起來。

樂隊方面，分成銅樂與華樂兩組，銅樂由學校出資聘請教練到場作指導，參加人數不少，曾作數次演出，甚獲好評。華樂則才成立不久，也由學校出資採辦樂器，現在樂器大體上都已購齊，尚有少部分一時未能購得，在華樂組裏，我們是吸收了南大所有愛好華樂及有經驗的人員組成樂隊，他們將於本年校慶時作第一次演出。另一方面為了添補新血，於是開了三個學習班，即：二胡學習班，笛子學習班，琵琶學習班。

此外，本部的活動尚有：

(一)舉行多次聯歡晚會——新舊執委聯歡會，中秋晚會，門智晚會，歡送畢業同學晚會，迎新晚會……等，參加同學數以千計，熱烈異常。

(二)聯合南大棋會邀請李志海先生到校作象棋盲目表演賽，觀者極為踴躍。

(三)溜冰練習。

(四)土風舞晚會。

學生樓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學生樓是同學們活動的中心，有了這一良好的場所，把校內同學的學術、文娛活動集中化，消除了過去疏散的現象，這對於同學們友誼上的聯系是起着一定的作用的。學生樓的存在為同學們有意義的集體生活提供了良好的物資條件，能否充份達致這些目的，一部份却要看「管委會」的管理工作做得如何了。

(二) 在一年來的管理工作中，我們充份地體驗到管理工作能否做得好，是要看「管委會」，職工和同學的合作的程度而定。一年來的管理工作過程中，這方面的確是沒有做到很令人滿意的程度，致使管理工作不能做得更好；但在一般上，「管委會」和同學，和職工尚能保持相當的合作關係，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同學們在集體生活上的需求。

(三) 由於「管委會」的委員，都是首次參加這種管理工作，缺乏管理經驗；加上委員本身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不夠，使到管理工作犯上一些缺點，這是應提出和承認的。

(四) 由於學生樓至去年五月間方告竣工，而我們又是第一任的「管委會」委員，對樓的管理工作都感到生疏、缺乏經驗；所以，初時的確感到棘手和手忙腳亂。在這一年來，我們處理的工作主要有：

- (A) 建立學生樓的管理制度和規則。
- (B) 處理校內同學團體申請會所事宜。
- (C) 處理本樓餐廳承辦的一切事宜。
- (D) 監督本樓工友和餐廳方面的衛生工作。

(E) 處理同學閱讀及娛樂之事宜。

(F) 於假期內，發動大規模的清潔、美化學生樓工作。

(G) 逐步的補充本樓之設備。如添置桌面玻璃、廁所彈簧、換鎖及貴賓寢室用具的裝置等。

(五) 由於樓本身的某些缺陷，每逢下大雨時，會議廳、閱覽室，樓梯和餐廳都呈現積水的現象，這對樓的清潔工作帶來了一定的困難。過去由於修理費的浩鉅，未着手進行修理；目前，此問題在執委會的決定下，「管委會」正着手進行補救工作。

(六) 樓的維持費是相當的浩大，對樓的開支「管委會」所採取的是「開源節流」的方針，儘可能減輕會在這方面的負擔。所以，今年初在樓的一位工友自動辭職的情形下，並經會的主席團的同意，作了如下的調整：

(A) 只聘用原有的一名工友，其工作範圍重新作了調整；且多聘用一名臨時女工，專洗樓的所有廁所。

(B) 在新調整工作情形下，工友的月薪由九十元增至一百元，女工月薪三十元。

(C) 樓工友每月底薪的總開支由一八〇元減至一三〇元（不包括超時津貼）。

(七) 樓的管理工作未臻「盡善盡美」，所以我們建議：在今後有必要加強管理，尤其是衛生清潔方面的管理。

(八) 「管委會」即將卸任了，我們感激各學會有關團體和同學們所給予我們的合作；我們也感激「管委會」屬下有關小組的組員給予我們不少的協助，在樓的管理工作上也盡了他們的力量。最後，希望來屆「管委會」的委員們再接再厲，進一步地滿足同學們在集體生活上的需要。

學生樓管理委員會名單：

主任：林春順

秘書：謝木財

財政：嚴崇發

設計、衛生小組：嚴世傑

書報小組：鍾仁祺

資產保管小組：丁瑞來

文娛小組：曾雅琳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composed of repeating floral motifs, including stylized flowers and leave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聲
明
及
其
他

上書東姑鴨都拉曼首相 抗議聯盟政府敵視南大

馬來亞聯合邦政府首相

東姑鴨都拉曼 鈞鑒：

敬啓者：本會對於 鈞座于本月十一日于立法議會中對議員所詢：聯合邦政府是否亦將承認南大學位所作的答覆感到遺憾和驚奇。

據 鈞座所云：政府欲承認一間大學的學位，胥視其入學所需具備之資格，大學教職員的資格，考試制度及主要教學媒介而定。

又云：南洋大學的學位，及其教學資格，並未達到所需之水準。而 鈞座又未提出具體理由加以佐証，本會對此，深表遺憾。

令吾人驚奇者 鈞座似乎對南大創立的宗旨及背景、校務之發展，南大及其學生之成就，以及國際學術界人士與機構對南大及其學生的評價少所明瞭，而只是以簡單和空洞的理由加以拒絕承認南大學位，這種答覆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本會素仰 鈞座一向坦於直言，為求下情上達，作為南大學生的代表機關，用特就南大所具條件及其處境奉陳於 鈞座，敬祈垂視，是所至禱。

一、南大為華文教育最高的一環，其主要的招生對象為華校

高中畢業生，因此，凡有高中畢業資格之中學生或具同等資格的其他語文的學生，再經入學考試錄取，方得成為南大學生。根據學則規定，凡入學考試不及格或其具有進入先修班肄業之學生，彼等得申請進入先修班肄業一年，再經入學考試及格，始能被錄取。似此入學資格，諒鈞座當不致加以否定。

二、南大教職員的資格，乃由大學之遴選委員會商議後才被聘用，彼等均為學有專長，且在國際學術界享有盛譽者，目前出任各院系的教授，亦為國內外知名的學者，不只在學術上有極大的成就，且實有大學行政教育行政的經驗，若言南大的教學資格未具所需水準，不啻亦否定了聯合邦政府對其他大學學位的承認。

三、言及考試制度，吾人願在此敦促鈞座明察，南大過去和現在所採用的考試制度，均與星加坡大學和馬來亞大學一樣，採行校外考試委員制度，南大前後四次的畢業考試，均由校方敦聘國際大學知名之士參加主持，歷屆畢業學生的成績，亦深獲校外考試委員之讚揚。若言南大學位未達所需水準，不僅否定了國際學術界人士對南大學生程度的評價，且同時否定了目前星馬兩間大學的校外考試制度。

四、南大為華文大學，其採用華語為教學媒介乃無可非議者，然而，南大當局並未鼓勵純粹以華語為研究學術的工具。相反地，南大學生，在入學之第一年，大學強制彼等加強英語訓練，且鼓勵學生學習國語。大部份之參考書籍和大學教科書，多採用英文。因此絕大部份的南大畢業同學，不只能以中文為其就業工具，同樣地，英文與巫文的程度，多能為他們使用。星加坡政府規定巫華印英四種語文為官方語文，而聯合邦雖然未規定華語為官方語文，事實上，聯合邦政府屢次強調尊重其他民族的語文，況且星馬兩地使用華文者在三四百萬人之數，佔兩地總人口的一半。若因南大採取華語為教學媒介而對學術水準加以否定，則無疑為不智之舉。

事實上，學術水準的評定，並不是以語文為準則，而是以其所學的知識，是否能達至一定的水準而定。我們非常欣慰兩地政府對有關教育問題所作的保證，然而，兩地政府一向對南大所採取的敵視態度是不能不令我們遺憾的。

鈞座應當憶及：鈞座曾不只一次地指責南大為一間外國大學及沙文主義大學。事實上，鈞座已經曲解了南大，她既不是一間外國大學，亦不是沙文主義的大學，她的創立乃應建國的需要，應千萬受華文教育的學子的需求。鈞座的指責，只是仇視民族教育，尤其是華文教育的存在和發展的一種藉詞，這是令人遺憾的事實。

南大創校至今已踏進第八學年，其存在和發展并未受到星馬兩地政府的照顧，事實上，南大之有今日之規模和成就，是任誰都不能否認的，儘管兩地政府通過各種托詞而不予南大財政上和技術上的援助，然而，國際學術界人士對南大的稱道是一般的事實。鈞座當不致否認英聯邦大學理事會邀請南大加入當會員，當不至無視倫敦大學承認南大的學位，其畢業生在社會上及國際學術界的貢獻及南大留學海外學生的成就吧！更不致無視國際學術界人士，諸如台灣師範大學陳可志博士，美國奧理剛大學教授陳尚義博士，紐西蘭奧克共大學會乙南教授等對南大所作的評價，渠等皆認為南大已達至一般的國際水平。

吾人必須強調，南大學生今日在社會上所蒙受的不平等待遇和不能如願以償地發揮所長，不是其學術水準不如人，而是人為的阻撓，星馬政府更難辭其咎。

吾人認為，既欲予人民福利與安康，便應予人民有民主的權利、民族教育更應有充足發展的機會，今日人民的民主權利正受挫折，民族教育更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吾人實為民族教育前途擔憂。

為此，本會特對南大問題及教育問題向 鈞座提呈意見，極望聯合政府改變對南大的態度，從速承認南大學位，予受華文

教育者有公平合理的就業機會，爲使 鈞座對南大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吾人建議 鈞座蒞臨南大一環，聽取南大創辦人及大學行政人員的意見。爲南大的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專此函呈，敬祈垂察，吾人欣顛乞教，順頌鈞安。

南洋大學學生會

主席吳盛才謹啓

一九六三年三月廿二日

針對史地學會會長 林廷鏢同學被捕聲明

二月二日在本邦政府、英國和馬來亞聯合邦互相勾結下，逮捕了我們二十多位同學，並給他們套上莫須有的罪名，不給予審訊地加以扣留，使他們不能完成未竟的學業，可惡之極。然而政府仍然不滿足於此，在本月廿八日又逮捕了林廷鏢同學，又一次粗暴地干涉學術自由、侵犯基本人權？我們全體同學無不感到悲憤，一致譴責政府的接二連三地濫用既不民主又違反法律規則的公安法令的專制行動。

在馬來西亞行將到來的前夕，政府仍舊瘋狂採取野蠻行動，除了暴露馬來西亞是新殖民主義的本質外，我們認為政府還另有用心。

（一）政府此次的狂妄行徑，正意味着今後的鎮壓行動將會繼續。所以不可避免地，使同學感到人身安全沒有保障，人心惶惶不可終日，不能安於學習，使清幽寧靜的大學府裏瀰漫着嚴重的白色恐怖氣氛。

（二）政府一貫地扣留我們最優秀的工作同學，誠如林廷鏢同學，他是史地學會前任會長，工作積極，受人愛戴，自然地，林同學對於一貫研討史地科學為宗旨的史地學會有着莫大的作用，對於推動我會號召同學向學術疆場進軍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一員大將，所以政府的迫害我們同學，無非是圖謀打擊我會會務

的開展，政府的毒計是昭然若揭的。

在二二事件之後，政府又在新近拒絕了大學呼聲、大學叢書、史地譯叢、政治、語文集刊及戲劇的申請和逮捕林同學，這樣迫人上梁山式的沒有節制地迫害我們，是使人震驚的。總之，政府一次又一次地濫用公安法令，以達致其可耻的目的，是我們所不能容忍的，我們籲請同學，一如既往，發揚優良傳統精神，團結一致，擊退一切白色恐怖，共同粉碎政府的圖謀不軌和迫害我們的詭計。

一切企圖延長殖民統治的陰謀，挽救垂死政權而進行侵害同學的步驟，是任何漂亮的詞藻所無法粉飾的，因為我會的會務工作，同學的學術研究都是光明磊落，經得起檢查的，我們促請政府不必再裝模作樣，捏造理由來陷害同學，我們要求政府毫不猶豫地廢除公安法令，並將被捕同學及其他人士提到法庭公開審判，否則立即給予釋放，俾使他們學業不致受到影响，並請政府基於民主原則，尊重大學學術自由，迅速交回出版准証，還我權利！

南大學生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廿九日

針對倫敦大馬協定

本會聲明合併應符合民意

作為高等知識份子，我們覺得完全有必要針對關係全民利益的倫敦協定，鄭重表明態度。

合併白皮書，出賣了新加坡人民的公民權，國會代表權以及財政決策大權；去年所舉行的全民投票，只在不合民主程序，不民主氣氛中和不民主的執行方法下進行的，因此其結果不能反映民意早已被新加坡人民肯定。去年七月間，新大社會主義俱樂部和南大政治學會聯合於現任總理及財長選區舉行具有代表性的民意測驗，其結果已證明新加坡人民不接受合併白皮書。最近簽署的倫敦協定，其出賣新加坡人民利益的程度大大地超過了合併白皮書；依據此協定新加坡要負擔大馬區域內擴展軍事開銷和兵役的責任。新加坡每年要進貢中央政府總收入的28%，新加坡要貸款一億五千萬元給婆羅洲地區，其中的一億元首五年將不收利息，新加坡的國防、內部治安、司法、外交和財政大權都交由中央政府控制，星加坡人民的權益被捧送殆盡，至於所謂共同市場，莫非是一紙空文。因此，倫敦協定是對新加坡人民權益的盡數出賣。

最近，佔議會中不超過半數的行動黨政府對倫敦談判的部署，是對新加坡人民的政治權利的最大侵犯，是一項對星加坡施行的議會民主制度的最大破壞。憲制前途的問題，是全民的問

題，它必須由全體人民自己來作決定，不能由一黨一派的私自利益與私己目的來越俎代庖替人民作決定。它必須通過適當的方法，徵求全新加坡人民意見，取得新加坡人民的委任狀，才能做任何的決定。我們認為最適當方法便是舉行一個民主的、不被壓制的大選，產生一個能真正反映民意、代表人民利益的新政府，或者是召開全星各政黨各階層人民代表聯系會議以討論與尋求解決憲制問題的方案；可是佔議會中不及半數的行動黨政府並沒有這樣做，就進行簽署關係全民的倫敦協定。行動黨政府的這種做法，難道不是對新加坡人民政治權利的最大侵犯嗎？難道不是對新加坡的議會民主制度最大的破壞嗎？我們嚴厲譴責這種違反全星人民共同利益、不符真正民主程序的作法，我們絕不能同意這種作法。

我們注意到，倫敦協定是由英馬聯盟和行動黨政府聯合採用武力逮捕各階層愛國民主人士，剝奪了人民的絕無僅有的民主權利後，並在違背了聯合國憲章、和英殖民當局出面干涉和決策下草擬和簽署的。

因此，倫敦協定的簽署，大馬計劃的推行是完全違背人民的意志和願望，是依據英殖民當局的意旨來併攏，是殖民統治在新形勢下的延續，是新殖民主義；它不能給人民帶來獨立、民主、和平和繁榮。在此我們重申堅決和全星人民站在一起，共同反對大馬計劃，不承認這份馬來西亞協定。

必須強調指出，如果英馬聯盟和行動黨政府，不顧民意，強制推行大馬計劃，那麼，他們必須負責一切後果。

南大學生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

呈聯合國鑑定北婆 民意代表團備忘錄

馬來西亞計劃，不論它能否推行，都將關係國家前途，全民利益至深且鉅，因此，我們在愛國主義和聯合國決議第一五四一條款——殖民地人民有自決權的精神感召下，毅然向尊貴的先生們申白對這重大問題的立場，尤其是以何種方式來調查人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我們完全清楚馬來西亞問題的提出到推行，始終都在英國導演下進行，因此，自從大馬問題提出後，五邦人民面對政治上的高壓是空前的，在砂朥越發生了英政府對愛國人士的大逮捕，在星洲也同樣發生了大逮捕，在農村的搜查，驅逐政治犯，封鎖新聞，吊銷出版准証，用盡各種不民主手段迫害愛國人士，使到五邦人民在嚴重的恐怖氣氛下生活，在失去基本自由權下度日，這是我們在大馬成立前的處境。

英馬政府不顧民意地強硬推行馬來西亞計劃，必然要在國內外造成嚴重不安的局勢，汶萊人民已於1962年12月8日奮起抗拒該計劃，而鄰國也不能坐視這項新殖民主義計劃的被強硬推行。如此一來，東南亞局勢將處於動盪不安。

尊貴的先生們您們都是不遠千里而來進行調查民意的，因此，我們願意相信，你們將會考慮我們的建議，因而我們把意見坦然說明：

(一) 我們要求貴國的民意調查，不局限於砂婆，而且應該擴展到新加坡。

我們的理由是：新加坡1962年9月1日的所謂全民投票是在政府利用極端不民主的全民投票法案以及不民主的氣氛中進行。這種史無前例的不合理方式所產生的結論，當然是不能真正反映民意，決不會使人信服。所以我們要求在聯合國主持下重新舉行真正民主的全民投票。如果您們不相信這樣的判斷，貴國可以先調查証實。

(二) 我們要求以全民投票來進行調查民意，因為這樣才能讓人民表達意見。

我們的理由如下：(a) 砂勝越的選舉制度是不合理的。因為從地方議會來推派省議會和國會代表是不能充分代表民意的。從選舉結果顯示：聯盟得30.6%，可推出省議會83位，國議會14位，而人民聯合黨和國家統一黨合作下得39.7%，可是僅得第一省執政權，推派省議會25位，國議會10位而已。

(b) 從選舉中可以清楚看出：標榜支持大馬的聯盟，反得總選票的30.6%，其中包括不勞而獲4.87%，而反對大馬的人民聯合黨得24.5%，在選舉中與聯盟鬧翻的國家統一黨得15.2%，值得注意的是不表明態度的獨立人士贏得29.7%，總之，反對馬來西亞的和不明態度的在整個選舉中得到了總票數的69.4%，超過了半數。

(c) 選舉前，英政府採取瘋狂的鎮壓措施，大肆逮捕反大馬的愛國人士，使到選舉在不公平和恐怖氣氛中進行。所以想以調查此次選舉妥當與否，進而斷定人民究竟是支持大馬抑是反對大馬是不客觀和不合理的，因而它所帶來的結論也是不能被人接受的。

(三) 我們要求貴國力促五邦政府公審，或解放政治犯。

我們的理由是：我們敢於肯定，五邦的政治犯都是忠真的愛國反殖志士，正因為他們不忍心看到自己國家重新陷入新的殖民

主義桎梏中，因此，他們反對大馬而使自己失身獄中，所以我們籲請尊貴的先生們，除了探查他們的意見外，更應該力促政府提出公審，無罪應該即刻解放。

我們願意提醒 貴國，前次以那拉辛漢為首的調查團，不以客觀態度和方法為出發點，至使所隨意作出的結論不能被接受，自然使人失望，也正為如此，方再度勞駕您們進行調查。我們誠懇盼望您們能以大公無私的態度，能真正的徹底的了解民意為己任，以我國人民和國家前途為重，而不服務於任何政治集團，我們期待着您們的公平合理的調查。

新加坡南洋大學學生會主席謹啟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六日

號召全星學生踴躍出 席中華總商會召開向 日追討血債羣衆大會

全星學生們：

日本帝國主義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瘋狂侵略我國領土，實行了三年八個月的法西斯慘絕人寰的血腥統治，人民、財產遭受空前殺戮與浩劫。這是永不能忘的血債，因此我們全力支持總商會召開各民族向日追討血債羣衆大會。

同學們，必須充份認識，追討血債是一項屬於各民族各階層人民的重大問題，它含有反法西斯帝國主義、反新老殖民主義、反掉一切戰爭禍根，追悼抗日地下鬼雄的深長意義。因此我會號召同學們踴躍出席大會，表達我們學生反對戰爭、熱愛和平的共同意願。

對日本人民，我們應清楚認識；尤其是日本學生，在戰後，他們在反美帝國主義、維護和平的事業上作出了巨大的貢獻。所以追討血債，最重要的是記憶帝國主義戰爭罪行，從而團結一致，反對一切戰爭禍根、制止帝國主義、新老殖民主義挑起世界大戰。

同學們，請踴躍出席八月廿五日下午七時正在政府大廈前草場舉行的羣衆大會！

南洋大學學生會啓
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二日

對南越學生的支援

本會與星大學生會致電南越全國學生聯合會支持南越學生反宗教迫害正義行動。電文如下：

新加坡大學生支持你們為宗教自由的鬥爭。

我們已向南越政府強烈抗議並要求立即釋放被捕學生。

本會與星大學生會致電吳廷琰抗議壓迫宗教自由與逮捕學生。電文如下：

新加坡大學生嚴厲譴責南越政府迫害佛教行動，並促請予以宗教容忍。

要求立即釋放被捕大學生，否則得給予公開審判

呈英工黨議員備忘錄

控訴星政府嚴重侵犯 大學出版自由權利！

二月二日，隨着英、馬、星三地政府採取斷然措施逮捕本邦愛國人士後，新加坡政府又封閉了許多民間出版物，包括我們學校內各學術團體的學術研究刊物，其中有：

1. 「大學論壇」（中英文版）——南大學生會機關報；
2. 華惹——星大社會主義俱樂部喉舌；
3. 「社會知識」——南大社會科學研究會出版；
4. 「政治學報」——南大政治學會喉舌；
5. 「史地」——南大史地學會集刊；
6. 「大學青年」——大學中文學會刊物；
7. 「戲劇研究」——南大戲劇研究會刊物。

這種關閉行動並沒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而是一些殖民主義者和法西斯者慣於採用的什麼「反民族」、「反人民」、「共產黨的學術」、「反大馬陰謀」……等等陳詞爛調。

我們願意指出，政府一路來，就非常藐視大學自主和言論自由，它經常的侵犯大學自主權和神聖的言論與出版自由。它三更半夜公然闖進學生宿舍搜捕同學，去年，政府無理的拒絕南大學生會申請的「大學週學術研究刊物」再三的延宕「大學論壇」

准証，同時禁止南大史地學會出版的富有客觀性和馬來亞觀點的「馬來亞民族運動簡史」。

關於上述刊物的內容和性質，我們願意重申，它只是大學生表達自己見解，但却成為行動黨政府獲得其自私自利的犧牲品。試問言論自由是否是民主制度的一個基本原則？民主制度在本邦是否還要實施？

由於我們學生的舊有刊物幾乎被封精光，目前我們已着手更新准証和重新申請准証，但這項工作進行已久，有些更新准証從去年十二月到現在已半年有餘，而所得到的答案一直是「在處理中」。這些事實雄辯也說明政府正有意繼續利用所謂「反大馬來西亞」、「共產黨政治陰謀」為口實來長期的抹煞及永久的強奸人民的言論與出版自由。

我們嚴肅的提醒你們，高貴的工黨議員先生，本邦的言論與出版自由經已終結，民主已經絞殺！我們熱誠地希望你們能傳達這個見聞給你們的人民，這即是：在你們的殖民地，一個大學生是不被尊重的。同時，你們能伸出高貴的雙手以復活本邦已死亡的民主！

南洋大學學生會主席

新加坡大學社會主義俱樂部主席

南洋大學史地學會主席

南洋大學中國語言文學會主席

南洋大學政治學會主席

南洋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會主席

呈

一九六三年五月廿一日

本會聲明

抗議當局一再刁難

新刊物准証的批准

自二二事件，學生會機關報「大學論壇」中、英文版准証被無理吊銷後，我們同學的呼聲、我們同學的學術鑽研成就，就再也沒有一個發表與登載的報刊了，政府抹殺與箝制學術研究與出版自由的工夫可謂極之酷之的了。但是作為一個學術研究的大學學生團體——南大同學的最高代表機關，不論政府當局要盡甚麼樣的手段來箝制言論，然而，我們還是一本慣常，按法律程序，申請新的出版准証，但時過半載，音訊全無。我們覺得，完全有必要針對申請出版新准証的工作向關心我們的社會人士交代。

學生會自去年十一月間，即進行申請出版「學生樓落成典禮特輯」的准字，目的是欲通過特輯的出版，反映南大同學辛勤籌建學生樓的經過和反映學生會與同學在學術與康樂活動的情況，俾讓關心南大熱愛南大的社會人士對南大有進一步、深一層的了解。非常遺憾的，迄今經已八個月了，准字仍舊落空。

今年繼「大學論壇」准証被吊銷後，學生會便在五月中進行申請新的機關報「大學呼聲」的准証，此外同時進行申請「大學叢書」的准証，用以反映同學心聲和學術研究佳作。同樣的擱置至今，仍未被受理。

五月下旬，學生會為了使第一屆文化及學術論文創作比賽優秀作品有發表讓社會人士評賞的機會，又再度進行申請出版「文藝創作及學術論文比賽叢書」，而至今亦未有絲毫消息。

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仍然抱一絲希望，不斷的寫信催促內政部，迅速給予肯定答覆，遺憾的總是接着一紙「黃卡」：「來信收到，有關事項，正受處理。」真令人啼笑皆非！

無可奈何下，學生會便在五月廿二日聯同有共同命運的校內其他五個學術團體，致函王內政部長，要求部長撥冗接見我會及其他學會代表，商談此事。然而內政部仍舊「習慣地」，一如既往：「來信收到，正受處理。」於是無法高仰部長了！

六月廿九日，學生會再度致函內政部長，要求部長在七月四日撥冗接見我會代表商談此事，但是並無得到回音。因此，只好派代表前往內政部；結果部長堅持不要見我會代表。當詢問何以部長不見時，代表王部長的張秘書回答說：「部長不要見你們，是不必理由的。」我會代表便要求他澄清是否真是：「部長可以不具理由不接見任何有事求見部長的團體代表。」張秘書肯定的說：「是的，不具理由！」如此這般，部長終於高仰不得。

七月五日，我會接到內政部一紙黃卡，覆示我會六月廿九日之去函，內容依然是「來信收到，正受處理」。四日往見部長不獲准，五日收到覆示四日求見的黃卡：「正受處理」。我們完全明白這不過是內政部自知理虧，而急速來函回覆已經過時之事！從而企圖推諉應負責任。

自七月四日我會代表前往內政部一行後，本會二度接獲內政部來電詢問，申請出版之「學生樓落成典禮特輯」之更詳細內容，我會奉命覆函說明，希望在這般情勢下，准証消息不至於又石沉大海！但對於「大學呼聲」、「大學叢書」、「文藝創作及學術論文比賽叢書」的准字，却一字一言未見提起，未知何故？

以上就是我會半年來對刊物准証申請工作的過程。

我們深刻的認識到政府是完全有意要抹殺和箝制大學學術研究與出版自由；大學的學術研究與出版自由經已被政府埋葬！

我們深深的感覺，政府首長的下鄉訪問和部長的無理拒絕接見大學團體代表是完全不相稱的，簡直是一齣諷刺的鬧劇！

我們深切盼望，內政部不必再裝模作樣，迅速針對刊物准証給予一個肯定的答覆！

南大學生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九日

還我大學自主權利！

還我大學出版自由！

——本會就當局拒絕新刊物准証聲明

七月十八日本會及校內四個學術團體，正式接獲內政部來函拒絕批准所申請的「大學呼聲」，「大學叢書」，「語文集刊」，「政治」，「戲劇」，「史地叢刊」等刊物，政府對南大的敵視，嚴重的傳統性偏見又再一次的暴露無遺！

政府一路來對南大採取種種斷然的措施，攻擊和誣譏南大沒有學術水準，但却又施盡種種壓力箝制和圍殺南大同學的言論和學術刊物。我們願意指出這不過是政府對南大歧視政策的一種露骨表現。

從南大創辦至今，政府並沒有對南大講過一句公道話，它打擊南大的組織，誣譏南大是沙文大學，三更半夜公然闖進大學宿舍搜查和逮捕同學、助教，嚴重侵犯大學自主權。

從政府劫持「大學論壇」稿件到誣譏論壇登載「共產黨」文章，從禁止史地學會之「馬來亞民族運動簡史」到索性吊銷「大學論壇」，「社會知識」，「大學青年」，「戲劇研究」，「政治學報」准証等等，一直到目前瘋狂和無理的拒絕我們所申請的

刊物，都在在的說明政府有意全盤的採取法西斯行徑，關閉一切民間言論機關、報紙、刊物和吞蝕大學出版自由！

我們願意重申：一切旨在撲滅正義的法西斯行徑，都將在人民的裁決下，走上淒涼和痛苦的死亡道路，我們再一次提醒政府儘速從這條死路的邊緣懸崖勒馬，還我大學自主權利！還我大學出版自由！

一九六三年七月廿三日

從拒絕出版准証事看 行動黨政府是怎樣迫害南大的？ 本會吁請社會人士 聲援學術自由的鬥爭

一、南大創辦的歷史背景

正值華文教育備受摧殘的時刻，殖民主義者企圖以學校法令、新津貼制等措施，軟硬兼施，外壓內攻的伎倆以達到消滅華文教育的目的。然而，有民族骨氣，有正義感的廣大社會人士豈能坐視民族文化被消滅。於是責無旁貸，奮起維護民族教育，以陳六使先生一馬當先，登高一呼，萬眾響應，創立南大。南大創辦的時代背景就是這樣的，它是多麼富有歷史意義。

南大是衆人催生的，所以，從它誕生的那天起便和廣大人民結下了血肉不可分割的關係，說得更切確點，南大就是一間人民大學。

南大的存在和發展當然和整個歷史條件分不開，那就是：

（一）南大是衆人共攘義舉，捐錢出力而建成的，所以，它的經濟基礎是建立在星馬華人財力上，一來華人經濟不穩定；二來華人之有限財源只能創立大學於一時，不足以支持大學之長期發展。

(二)南大是在殖民主義百般打擊下，力求發展的。華文教育在風風雨中掙扎圖存，可以理解南大同樣面對着重重的政治壓力，諸如地氈式的禁書令，使同學幾乎不能得到課本和參考資料，移民廳的限制為難，使師資入口困難，加上：

(三)東南亞國家長期遭受殖民主義的統治，文化教育遭到蹂躪，所以一般上都相當落後，在有相同處境的星、馬，自然的，南大不會超越歷史條件脫穎而出，步入先進國家第一流大學之行列，在財力不足、人為困限和破壞下，南大在短時期內，雖然沒有驚天動地的成就，不過，南大深刻了解自身的處境，一如既往抱定自力更生，力求向上向善發展之良策，同學們也一樣明白南大建立艱難，發展不易，自知充分利用現成條件，努力進修，充實自己，以不辜負社會對我們的重望，準備將來為人民，為國家獻出力量。

二、我們的遭遇和處理經過

可是，殖民政府對南大和同學的態度是窮兇極惡的，自治下的所謂民選行動黨政府還是沒有異樣，且讓我們比較行動黨上台前後他們對南大態度的異同。

過去，殖民主義者和林有福都非常仇視南大，竭盡所能，千方百計摧殘南大，例如：

1. 拖延南大法令的通過；
2. 不在財政上資助南大；
3. 不承認南大學位；
4. 佈置白里斯葛等人，不根據星馬歷史條件和南大創辦和維持的情況，執意攻擊，存心破壞南大聲譽；
5. 扣留中國四十餘間大學贈送給南大的書籍。

行動黨上台後，對摧殘南大，迫害同學的工作做得更入骨，計其犖犖大者的有：

1. 22—7—59 公佈南洋大學評議會報告書，片面、武斷地批評南大，詆毀我們。

2. 16—12—59 行動黨與聯合邦勾結下，派出特務人員逮捕胡水和凌緒和二位同學。
3. 10—2—60 安排魏雅玲等人，假借評議南大，提出報告書，建議改變南大教學媒介語，南大與星大合併，企圖達到改變南大本質及併吞南大。
4. 29—9—61 李光耀在電台第八講時，評議政治學報第七期的一篇文章——「星馬合併的正確道路」——斷章取義，並任意曲解，然後指為馬共準備利用新加坡作基地去解放聯合邦的根據。
5. 61年12月間 內政部曾拒絕大學周二劇本「少年遊」及「椰林之歌」的演出。
6. 21—3—62 內政部誣指刊登於政治學報一九六一年三月份之短評「求同存異的新精神」一文為馬共地下成員林福坤之作品。
7. 30—3—62 第二屆大學周開幕，是夜南大電流斷絕，頓時整個南大成為黑暗世界，並發現有破壞事件。

除此之外，行動黨還更加雷厲風行地摧殘南大，把關係南大前途至要的財政資助、南大學位位置諸不理；對師資的入口和書籍來源等問題的限制，不但沒有放鬆，反而變本加厲，使我們的學術研討發生重大困難，然而，行動黨的卑鄙行徑不止於此，更在二二事件逮捕同學之同時，吊銷我會的中英文機關報——大學論壇及各學術團體的「政治學報」、「史地」、「大學青年」、「社會知識」、「戲劇研究」的出版准証。我們遭到這種迫害，本校五學術團體及有共同命運的星大社會主義俱樂部等團體，曾呈函給英工黨議員波德禮等人申訴我們的處境（見附錄一）。我們有鑒於學術自由不容被剝奪，更認識到出版事業對宣揚文化之重要，是眾人評判我們學術水平的根據，於是，我們提出「大學呼聲」、「大學叢書」及各學會的「史地譯叢」、「語文集刊」、「政治」、「戲劇」的新申請和社會科學集刊的准証更新。然

而，政府一味拖延，有意為難，在我們的再三探詢下，政府依然不加工會，我會只得於七月四日前往謁見內長。隨即在七月十五日，各學會亦派代表謁見內政部長，探詢真情實況，可是部長藉口開會，躲閃不見，却在衙門安排大批警探監視，戒備森嚴，如臨大敵。我們對部長這種不願聽取民意，不讓我們下情上達的官僚作風感到憤懣，於是我會及各學會分別發表聲明，對政府的態度表示遺憾（見附錄二、三），僅距離拒見日三天（七月十八日）我們正式接獲內政部來函，乾脆地拒絕我們的一切申請，隨即我會及各學會再針對此事發表聲明，譴責政府扼殺出版自由（見附錄四、五），同時，本校六學術團體發表聲明，支持有關學會的嚴正立場，並譴責政府的無理措施（見附錄六），由於政府不具理由拒絕我們的申請，我們定在八月七日十時前往謁見部長。在我們爭取出版權利的過程中，政府竟然又逮捕了林廷鏞同學，本會及史地學會代表同學發表聲明指出政府剝奪學術自由的權利，及迫害同學行徑是同學不可容忍的，政府要負起一切後果（附錄六、七）。

三、我們的態度堅貞不渝

儘管政府給我們套上紅帽子、加上莫須有的罪名，說什麼「共產黨統一戰綫報刊」，「登載共產黨文章」等等。耍弄花槍，出盡詭譎之能事，說得煞有介事，彷彿政府就是地下共產黨的主持人似的。然而，共產黨的文章像個什麼，我們不知道，我們除了致力於學術研討，探尋真理外，不會有閒情去管它。因為：我們素來相信人民是公平的法官，將會對是非曲直給予合理的裁判。

衆所周知，我們出版刊物、書籍種類之衆多，暢銷量之大，受人愛戴之熱烈是行動黨機關報所望塵莫及、瞠乎其後的。我們想這沒有其他原因，只因為我們的刊物書籍是傳達真情、宣揚真理、暴露黑暗而已。所以，政府吊銷我們的出版准証，箝制言論的理由是爲了那一樁呢？說穿了，無非是我們不願與他們同流合

污，而他們害怕其醜惡面目被揭露而已。

誠如大家所認識的，大學和中小學有別，後者是基本知識的學習過程，是奠下高深學術探討的根基，而大學裏的同學是根據自己的擅長和興趣，進行深一層的研究。同學對學術的鑽研心得，著書立說，公諸社會，教益來人，同學始終視為自己的責任。因此，南大開辦至今，歷史雖然短暫，然而，出版刊物書籍不下六十種，數量冠星馬之最高學府是有目共睹的。這些書刊都是師生平日苦心研究的心得。雖不敢自誇全部是學術結晶品，但是，有不少是贏得世界先進國家的讚賞和好評，並鼓勵我們努力朝向廣闊的學術疆場進軍。正當我們的勞動開始開花結果，正以信心百倍，加緊學習，期待有朝一日百家學術花朵在雲南園齊齊開放。正當花朵的馥香沁入人心的時刻，政府害怕見到我們的成績，於是，在絕望之餘，斷然向我們進攻，吊銷和拒絕我們的一切出版准証。試想，政府這種打擊我們的學術研討工作，摧殘含苞待放的學術花朵，這一切違情悖理的作法，難道和發展馬來亞文化、學術自由、言論自由的精神相吻合嗎？

政府歧視南大，迫害同學，過去存在，現在不僅沒有減輕，而且還在加深和擴大。政府新近所採取一系列不擇手段、胡作非為的行動，不可辯駁地証明了這一點，而且從各個角落來考察這個問題，我們發現政府絲毫沒有反悔之跡象，反而執意地沿着反民族、反人民的道路滑下一不可自拔的深淵去，我們預感到一旦英國和五邦右翼勾結下所籌劃的馬來西亞成立後，由一個一貫背叛民族和人民的封建統治階級，一個存心摧殘民族教育，漠視基本權利的東姑來掌握五邦的政權，可以想像，我們的處境將是更加痛苦悲慘。然而，我們不必悲觀失望。因為，順時者昌，逆時者亡，背叛人民意志的統治註定要滅亡，只有人民方是國家命運的決定者，歷史的創造者。同胞們，讓我們同心同意，協力同心，攜手並肩推翻一切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創造美好的明天。

過去，廣大社會人士對南大，對我們深恩厚惠，我們永記心

懷。我們深刻了解，以後南大的生存和發展依然有賴於廣大社會人士的鼎力支持和熱烈關懷。尤其是馬來西亞的來臨，南大的處境將是崎嶇曲折，同學的人身遭受迫害，大學學術研究自由，出版自由全面遭到壓制和剝奪。這一切都會使南大面臨危機，使南大學術水平受到嚴重影響。因此，當南大面臨緊要關頭，當民族文化遭受摧殘的時刻，我們呼請廣大社會人士，共同起來，粉碎正面進攻南大的陰謀毒計，擊退一切破壞南大的暗流，以堅貞不渝的決心，捍衛民族優秀文化，使南大長風萬里，大業千秋，宛如不廢江山，萬古長流。

我們呼請廣大社會人士，以一本愛護和關懷我們的善良心意，聲援我們譴責政府的步步迫害同學，支援我們爭取學術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的基本權利！

讓我們共同反對無理歧視南大！

反對強蠻箝制言論！

反對瘋狂迫害同學！

南大學生會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日

9.26 致電馬來西亞首相 強烈譴責粗暴破壞大 學自主權與逮捕同學

「我們強烈抗議本月廿六日清晨，即馬來西亞成立後的一星期內所採取之逮捕行動。

我們對於這種侵犯大學自主權利，及引致卅名左右同學受傷的不民主行動感到遺憾。

我們要求立即釋放被捕同學，否則給予公開審判；同時，也要求停止逮捕行動，維護學生的安全。」

「九二六」事件聲明

抗議軍警血腥暴行 揭露當局惡毒陰謀

九月廿六日清晨，警方人員又一次在未得到校方的許可下，強盜般地闖進了神聖的大學學府，引用公安法令，逮捕學生會外交部主任周增禧、前屆學生會秘書部主任李騰禧、第五屆學生會副主席顏致今、中文學會會長黃乙新及經濟三年級學生歐笑作等五位同學。被捕同學在被強加手銬之後，復遭警方人員拳腳交加，百般虐待。當時在場的其他同學，阻止警方人員這種野蠻的行爲。同學們基於大學應有的尊嚴，不能聽憑強盜們在大學主權範圍內肆無忌憚地爲所欲爲，所以同學們要求警方人員必須等候學校當局的負責人及法律顧問馬紹爾的來臨，方能載走被捕同學。但是，數以百計毫無人性的全副武裝的軍警，迫不及待地，飛舞警棍，向手無寸鐵的同學進攻，警棍如雨一般的落在同學們的頭上、背上，許多同學暈了過去，跌進溝裏，鮮血染紅了衣衫。在軍警的暴力下同學們主動地後撤，但是，軍警還是步步進攻，更多的同學受傷了。在混亂中，軍警們不僅乘機扭打同學，逮捕同學，甚至還卑鄙地侮辱了我們的女同學。據了解，在軍警的暴力下，數十名的同學受傷，其中三四位傷勢頗重。包括地理系四年級李怡書同學、經濟系一年級劉揚同學、經濟系二年級翁

隆盛同學及一位女同學，李怡書同學當場遭到六個體格魁梧軍警圍毆，頭部破裂，在暈迷倒地之時復遭他們以脚蹬，劉揚同學頭部被警棍猛敲，結果頭破血流，兩位同學在中央醫院，縫了數針。

尤其令人咬牙切齒的是我們的同學被送往中央醫院要求治療時，醫院當局有意延遲時間增加同學的傷勢和痛楚，有些傷勢較輕微的同學在敷藥後出院，還載到警署在警署的小室中又再次遭到殘酷的毆打，使我們的同學遭受嚴重的內傷，可是那些豺狼們還不干休，無端端地給他們加上兩條罪狀來控告他們。

這就是馬來西亞給南大同學帶來的「禮物」。南大全體同學，不能容許來自任何方面的武裝鎮壓。爲了抗議軍警的血腥暴行，當天上午，全校同學堅決自動罷課。與此同時，在同學熱烈的要求下，學生會在舊餐廳召開緊急同學大會，出席大會同學超過一千二名，與會同學皆義憤填膺。在會上，幾位被毆打的同學負傷控訴了軍警的暴行，大會在經久不息的掌聲中通過了六條議決案：（一）強烈抗議政府野蠻逮捕、毆打、侮辱同學。

（二）要求立即釋放無故被捕同學。

（三）呼籲全體同學團結一致，捍衛南大。

（四）致電聯邦首相東姑抗議野蠻逮捕同學。

（五）致電世界學生團體要求支援我們反迫害的鬥爭。

（六）呼籲社會人士全力支持我們反迫害的鬥爭。

南大學生會，作爲南大全體同學最高代表機構，對於九月廿六日事件有必要在此申訴自己的看法。

我們認爲逮捕、毆打、與侮辱南大同學，不是偶然的，一方面它反映了星馬反動政權對於正義力量的恐懼。另一方面它反映了星馬反動政權極端仇視民族教育，陰謀改組南大，瓦解南大，使南大變質的惡毒陰謀。

衆所週知，在行動黨執政的四年裏，由於它一向披着「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的外衣，而實質上是進行着有計劃的撲滅民

族教育的滔天罪行。事實昭然若揭，四年來行動黨的統治，並沒有給民族教育帶來任何的發展，相反地，它的許多措施，已經造成民族教育空前危機。以華文教育來說，小學方面在統一新生登記及混合學校的花招下，華校新生人數空前消滅，在中學方面，中四改制破壞了華文教育的優良傳統，形成中學混亂局面，在陰謀控制小學，中學的同時，行動黨政府也陰謀控制南大。南大是由星馬各階層民衆鼎力建成的民族大學，她的創立宗旨，崇高純正，九年來南大為祖國培植成千的有學問，有認識，有自尊，有正義感的青年學生，我們看到，四年來行動黨政府何等處心積慮，企圖改變南大性質，但是，一切陰謀毒計，在董教學及星馬人民的團結下，絲毫不能得逞。

行動黨政府陰謀改組南大不能如願以償，感到萬分的驚慌，因此，在他重掌州政府的時候為了向中央政府獻媚，他們決定採取強硬手段，為了達到他們卑鄙的目的，當然有必要掃除反抗的力量，於是，一個有計劃有步驟的行動在實行着。首先是向南大理事會主席陳六使先生開刀，蠻橫無理地進行剝奪陳六使主席的公民權，行動黨政府甚至恬不知恥地說「南大是南大，陳六使是陳六使。」他們究竟憑什麼資格在南大與陳六使之間挖掘一條鴻溝呢？說穿了，還不是由於陳六使主席一向以民族教育前途為重，以南大前途為重，不願在當局威迫利誘下屈膝就範，任南大受宰割嗎？對付陳六使，旨在控制南大理事會，接管南大，但是，抗制南大不是輕而易舉之事，在南大背後有千百萬熱愛民族教育的社會人士；南大裏面，有幾千名熱愛南大的學子，因此，為了接管南大，使南大變質，行動黨政府玩弄他的兩面手法，一方面假惺惺地說他們熱愛南大，準備承認南大，並給南大與星大同等的津貼，企圖以此麻痹人民，另一方面，煞有其事地捏造了共產黨的故事，嫁禍南大學生與畢業同學。九月廿六日事件的發生，正是這一手法的應用，它的目的同樣是為全面改組南大接管南大鋪下道路，而警方蓄意挑起的流血事件不外乎顯示當局的力

量，在南大同學中散播白色恐怖。

今天，儘管當局向南大作瘋狂的進攻，但是，我們願意告訴他們，維護民族教育是天經地義的，也是星馬各民族各階層的願望與要求，在歷史上，從來就沒有一股萬惡的暴力是能够戰勝正義的力量，在歷史上，也從來沒有一個民族眼睜睜地看着自己的民族文化被摧毀。星馬人民是久經考驗的，在維護人權，維護民族教育的事業中，星馬人民是有足够的力量，勇氣和信心的。

我們南大兒女，對於民族教育有深刻的了解。十多年來，在民族文化的薰陶下，我們熱愛祖國，熱愛民族教育的思想一次又一次地得到高揚；今天，我們處身在雲南園中，我們處身在四面圍攻中，但是，在維護民族教育的洪流中，我們願意成爲一股衝瀾敵人的激流。我們將向全世界的友人宣誓：每一個南大同學，過去，現在或將來，都將永遠是捍衛南大這座民族教育堡壘的小兵。

逮捕、毆打、及侮辱，永不能挫敗同學捍衛南大的堅強決心！

南洋大學學生會啓

一九六三年九月廿八日

血的控訴

一九六三年九月廿六日，星馬英反動政府動用大批軍警闖進雲南園無理逮捕我同學，並蓄意挑超流血事件，數十名同學在軍警的暴力下受傷。本文係就其中數位傷勢較重者而作的實況報導：

我們懷着徹骨的仇恨向世界控訴！

我們向每一個有良知的人控訴：大批武裝軍警特務對手無寸鐵的南大學生的血腥暴行。我們記下這筆血債，爲的是要和受難者一起永遠記着這筆血海深仇！

我們首先訪問了李怡書同學。

地理四年級的李怡書同學於被推下溝後便昏迷不省人事。當他醒來時大批軍警特務已將他團團圍住，實行羣毆。在淒厲的吆喝聲中，雨點般的拳頭落在他的胸前背後，數不清的警棍也在他的頭上飛舞。警察還進一步使用藤鞭死勁地往他腰部、手臂抽打。頃刻間，李怡書同學的襯衫已經染上了大片鮮血，血跡斑斑。

至此，怡書同學乃被押上警軍。最後由於傷勢嚴重警方才將他送往中央醫院治療。

目前，怡書頭部的傷勢特別令人擔憂，總共縫了八針。胸部淤血，傷勢也不輕。現在只要輕聲說話便感到疼痛難忍。據檢驗他的醫生說，他的肺部已受重傷。這是因爲特務曾屢次命他舉起雙手，任他們使用槍柄，拳腳毆擊的結果。

李怡書同學的那件血衣如今已成爲血的見證，我們呼吁同學，呼吁每一位有良知的人起而制止類似事件的重演。

另一位傷勢極重的同學是經濟系二年級的翁隆盛。

翁隆盛同學也是於被推下溝後，無法逃脫，落在軍警特務手中。他於飽嘗數十名軍警特務的拳腳交加後，便被押至紅車邊等候。至此，一組歸隊的軍警都重複對他施以毆擊。有一次他被毆至昏倒在地，軍警特務將他踢醒。另一次被毆至嘔吐，嘴角出血。特務們甚至用腳死勁地踢他的生殖器。被押上警車後，他又被按倒，如雨點般的拳頭又一次不絕地落在他身上，至此他的脊椎骨受傷。於被押至警局錄取口供時，警方人員再度百般欺凌他，要他下跪。翁同學堅持不依，這樣，翁同學乃再度慘遭毆打。最後傷重昏倒於地。

估計毆打他的軍警特務為數超過百名。

目前他的胸部積血青腫，眼睛浮腫，全身從頭至腳無一處不受傷。據醫生活，翁同學受的是內傷，胸部傷勢頗重，而更令擔憂的是內臟特別是腸胃的傷勢。

一個手無寸鐵，熱愛真理和平的大學生，被為數超過百名的軍警使用棍棒，槍柄，鐵拳圍毆以後，如今那些毆打他的人還準備將翁隆盛同學提控於法庭。

另一位被毆至遍體鱗傷的同學是劉揚。

劉揚同學頭部的傷勢特別嚴重，總共縫了八針。於回校後頭部一直出血不止。當晚（廿六日）同學們一共為他換掉兩件血衣。隔天早上，我們再度獲知劉揚同學的頭部仍然血流不止。

劉揚同學不僅頭部重傷，他的胸部、腰部、手臂也都傷痕累累。

我們在這裏要再一次向每一個有良知的人高聲控訴警方對受傷同學的慘無人道的虐待！

李怡書和劉揚同學由於流血過多，神智本已昏迷不支。但仍被警方加上手銬，從醫院把他們劫持至武吉班讓警署盤問。警方人員並蓄意加重李怡書同學的傷勢，不顧其他受傷同學的勸阻，把他硬拖上警車，使他一度痛絕昏迷過去。

另外兩位傷勢頗重的女同學李青（腿部重傷，不能行走）和李婷婷（頭部出血，腳踝受傷縫了三針），同學護送前往中央醫院就醫時，竟也被警方無理扣留。當他們被帶至武吉班讓警署後，李青同學由於要求食物充飢，警方乃饜以警棍，使她的腰部也蒙受重傷。

至於其他的二十多位受傷同學，由於時間匆促，我們無法一一報導，但是每一個南大同學都將和受難者一起，永遠記牢這一次的血腥暴行！

血債必須以血償還！

一九六三年九月廿八日

先決條件是考驗 誠意的試金石

學生會致函南大理事會要求
在此基礎上始與政府談判

敬啓者：

最近政府當局又再提出重開談判南大問題，但是，我們覺得政府對南大問題的談判是完全缺乏誠意的，它只欲以此談判為藉口達致全面控制南大，改組南大，改變南大民族大學之性質而為英文大學。

此次，政府仍以過去深受各界非議之政策為基礎重用談判，尤有加者，九月廿二日政府宣佈進行褫奪陳六使主席之公民權，以此逼迫陳主席放棄一貫維護民族教育保衛南大之正確立場與力量，九月廿六日政府又於談判前逮捕南大理事會二名理事，且進一步遣派軍警、特務闖入莊嚴學府逮捕、毆打、侮辱同學嚴重侵犯大學自主權與安寧了。

這一切事實和過去政府對南大種種迫害，我們肯定政府重開談判是完全缺乏誠意，因此我們懇切祈望理事會諸公應於十月二日談判前，先行向政府提出四項先決條件：

1. 政府必須放棄褫奪陳六使主席之公民權。
2. 政府必須釋放被捕南大理事會理事。
3. 政府必須保證不修改南洋大學法，任何談判不得改變南大之民族大學性質。

4. 政府必須保證今後不得動用軍警、特務、建國隊及一切其他方式與行動侵犯大學自主權與和平安寧之學習環境。

先決條件乃考驗政府重開談判是否具有誠意之試金石，倘若政府不接受四項先決條件，即證明政府存心控制南大，改組南大，使南大變質。於此情況下，任何談判失却意義，出席此種談判必然不能達致利於南大之結論。只利於政府併吞南大。事關民族教育、南大之存亡，敬祈理事諸公垂察明智抉擇。

此上

南洋大學理事會全體理事

南洋大學學生會謹啓

一九六三年九月廿九日

爲求在公平與合理的基礎上

談判南大問題

學生會向政府提出四先決條件

敬啓者：閣下曾於新近宣佈重開南大問題之談判。政府雖然聲稱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然而，時至今日，政府不但沒有實現其諾言，反而變本加厲，摧殘華文教育，從華校入學新生銳減，中學的改制及分文不支助南大，而一味拖延談判，千方百計企圖改組南大，控制南大，使南大變質，在在說明政府沒有誠意兌現諾言。

尤有進者，當南大問題將重開談判前，政府又採取了粗暴行徑，侵犯南大，以莫須有的「共產黨」罪名強加在熱愛民族教育者身上，強行迫害，諸如：進行褫奪南大理事會主席陳六使先生之公民權，遣派軍警、特務闖入莊嚴之學府，逮捕，毆打，侮辱同學，並反強盜爲主人提控被毆傷之同學；一方面宣稱談判，另一方面逮捕理事會理事和同學，這一切行爲，顯然是威脅，迫害南大理事和同學，政府企圖以暴力替代說理來控制南大。

倘若政府不以爲然，而還有誠意與理事會進行談判，解決南大問題，我們認爲政府應該先接受四項先決條件，作爲談判之先決條件，即：

(一) 政府必須放棄褫奪陳六使先生之公民權。

(二) 政府必須釋放被捕之南大理事會理事。

(三) 政府必須保證不修改南洋大學法，任何談判不得改變南大之民族大學性質。

(四) 政府必須保證今後不得動用軍警、特務、建國隊及一切其他方式與行動侵犯大學自主權與和平安寧之學習環境。

此四項談判之先決條件是考驗政府有否解決南大問題及不併吞南大誠意之試金石，因為談判意味着雙方必須基於平等基礎上進行，若談判不是在合理和公平的基礎上，在和平融洽之氣氛中，而是在威迫及恐怖之氣氛裏談判，只有不利於南大一方，而有利政府的併吞南大另一方。這種「包吃」的談判，我們絕對不能接受，故請 鈞座重開談判前（即十月二日）肯定，明確和圓滿給予答覆，否則，我們爲了保衛南大，將被迫採取堅決行動，抗議政府強蠻，無理的做法，並拒絕承認一切談判的結果。

事關民族教育及南大之存亡重大關頭，問題能否合理解決，是我們及熱愛民族教育者所關懷的，祈望 鈞座垂察，並予以答覆爲荷

此上

新加坡總理

南洋大學學生會謹啓

一九六三年九月卅日

捍衛南大的純潔性

10.3. 緊急同學大會

1963年9月26日深夜，軍警再度闖入神聖學府，獸性大作，逮捕、毆打，侮辱同學，造成流血事件。震撼全星馬，軍警這一血腥暴行，從另一面赤裸裸暴露政府欲圖變質南大的猙獰面目。我同學鑑于事態嚴重，乃于十月三日上午集會文學院禮堂，全體肅立，莊嚴宣誓：矢死保衛我南大。大會并于激昂慷慨的氣氛下，一致通過下列四議決案，今後即展開罷課鬥爭，以實際行動捍衛我南大的純潔性。

(一) 大會重申南大同學對政府所提的合理要求：

1. 放棄褫奪陳六使主席之公民權
2. 保證不得修改南洋大學法及不得利用任何談判企圖改變南大之民族大學之性質
3. 釋放二名南大理事會理事及被捕同學
4. 保證不再動用軍警、特務、建國隊以破壞大學自主權及安寧的學習氣氛
5. 無條件資助南大
6. 承認南大學位。

(二) 大會誠懇的呼吁董事、教職員以及各階層社會人士密切關注政府迫害南大的發展，圖結一致對南大同學的正義鬥爭給予有力的支援。

(三) 際此南大面對徹底迫害的緊要關頭，大會呼籲全體同學團結起來，堅持正義鬥爭直到最後的勝利。

(四) 本大會號召全體同學罷課三天強烈抗議政府毫無誠意解決南大問題，漠視學生會所提四項先決條件並企圖通過談判限制南大進一步迫害南大。

南洋大學學生會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

抗議政府無理拒絕 四項要求本會號召同學 堅決罷課，保衛南大。

親愛的同學：

我們四項正義要求，又被行動黨政府橫蠻地拒絕了。我們要大聲地詢問，難道放棄褫奪陳六使先生的公民權是錯誤的嗎？難道保證不修改南洋大學法，任何談判不得改變南大作為民族大學性質是錯誤的嗎？難道保證今後不得動用軍警特務、建國隊以及一切其他方式與行動侵犯大學自主權與和平安寧的學習環境是錯誤的嗎？為什麼行動黨政府不敢接納？為什麼誇口要解決南大問題的行動黨政府要橫蠻地加以忽視、嗤之以鼻？難道這樣的行徑是代表真理正義？難道這樣的行徑是解決南大問題的親善表示？

同學們！行動黨血腥的屠刀，經瘋狂砍殺了華校小學的發展，經瘋狂砍殺了華校中學的發展。現在更變本加厲，更瘋狂更猖獗加緊向南大揮舞，欲置南大於死地。試問世界上任何民族沒有愛護本族文化的自尊心？誰沒有維護本族文化的權利？難道我們就眼睜睜看着自己文化被人摧殘、蹂躪、以至於滅亡？難道我們就心甘情願看着千百萬人民血汗建的南大毀於一旦？難道我們就束手待斃？

同學們！擺在我們眼前只有兩條道路，再也沒有任何捷徑可抄了，我們不是成為捍衛南大，捍衛民族教育的英勇戰士，我們便墮落為扼殺南大，扼殺民族教育的幫兇或兇手！我們的學校正是我們文化的堡壘。南大一經失去，便意味着華文教育從中小學以至大學的全盤垮台，便意味着華族文化必慘遭扼殺的厄運。南大的勝利，正象徵華教、華族文化的勝利；南大的失敗，便是華教、華族文化的失敗。

同學們！誰不熱愛南大！誰不熱愛民族教育！誰願意成為扼殺南大的罪犯！誰願意成為民族教育的罪人！

為了捍衛南大，為了捍衛民族教育有着光輝燦爛的發展前途，起來！罷課！英勇展開戰鬥！歷史必然宣判我們這行動的正確性！

同學們，在真理的面前，我們只有挺起胸！在暴力的面前，我們永不低頭！我們堅強無比的力量必成為南大萬古長青的可靠保證！我們鋼鐵般的戰鬥意志必成為民族教育「不廢江河萬古流」的有力保障！

南大萬歲！

民族教育萬歲！

南洋大學學生會啓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

南大學生會就十月三日罷課事

告師長書

親愛的老師：

我們謹懷着沉重的心情寫這封信給您們。相信您們必然也以同樣的心情關注着南大問題的發展。

隨着政府無理宣佈進行褫奪南大理事會主席的公民權之後，大隊的警探於九月廿六日凌晨再度橫衝直撞闖進莊嚴的學府，逮走我們五位親愛的同學，他們當場像刑事犯一樣被強蠻扣上手銬，並慘遭警方人員的拳腳交加。當我們同學要求必須等待副校長及法律顧問到來之後才可以帶走我們的同學，如猛獸般的鎮壓暴動隊便蜂擁而上，警棍橫揮怒舞，猛毆我們的同學。許多同學在警方的進攻下昏厥過去，跌進溝裏，鮮血染紅了衣衫，有些女同學一面猛受警棍的痛毆，一面還要受到難堪的侮辱，一位同學在被擊昏迷倒地後，竟又遭幾個彪形大漢瘋狂地踢、踢、踢。當這些受傷的同學被送往中央醫院要求治療時，不但被拖延時間，受傷較輕的出院後還要被載往警署去受暴虐的對待，並且他們被控暴動罪。

親愛的老師，難道我們犯了什麼天條大罪必須遭受這樣慘無人道的毆打、侮辱甚至無理的逮捕？難道我們的身體不是血肉之軀？難道行動黨如此獸行便是解決南大問題的誠意表現？這和中國軍閥、德國希特拉的血腥獸行還有什麼兩樣？

行動黨這樣的暴行不是偶然的。誰會和敢相信：褫奪理事會主席的公民權，逮捕理事，逮捕同學，毆打、侮辱、甚至控告同學，便是扶助南大發展的親密表現！?試看看執政四年半來，行動黨政府對南大的向上向善發展，到底幹了些什麼？教授的居留問題，無條件資助南大的問題，學位的問題，哪一項有過合理而妥善的解決。不但如此，行動黨還陰謀通過控制南大理事會，迫使南大成為一間英文大學，進一步達到其消滅華教的卑鄙意圖。（這一切，有魏雅聆報告書，政府首腦言談，政府公報等為證）在這種種陰謀詭計被全馬熱愛南大人士以及董教學所揭穿，並且隨着自己政治處境尷尬狼狽之後，政府對南大的進攻算是暫緩下來，然而對南大迫害的陰險行徑並沒有中止，不時還可聽到「種族主義大學」、「沙文主義大學」、「共產黨」等叫囂誣蔑。如今，挾着選舉勝利的淫威，行動黨政府竟不惜訴諸暴力，瘋狂地製造九、二六等一連串事件，其極端仇視民族教育，陰謀改組南大，瓦解南大，使南大變質的狂熱已發展至癡癡而不擇手段的境地。

雖然如此，我們還希望政府懸崖勒馬，使南大問題有個轉機。我們誠懇懇地寫信給李總理，要求他保證：1. 政府必須放棄褫奪陳六使先生的公民權；2. 政府必須釋放被捕的南大理事會理事；3. 政府必須保證不修改南洋大學法，任何談判不得改變南大作為民族大學的性質；4. 政府必須保證今後不得動用軍警特務，建國隊及一切其他方式與行動侵犯大學自主權與和平安寧的學習環境；作為與理事會談判的先決條件。任何有良知的人必會首肯，我們這些要求是卑之無甚高，而且入情入理，是解決南大問題所必須採取的起碼步驟。然而，面對我們正義的要求，行動黨政府却是嗤之以鼻。這是為什麼呢？這是對的麼？難道這就代表真理正義？

親愛的老師，「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我們的學校，正是我們文化的堡壘，南大一旦失去而被政府

任意操縱，便意味着華文教育從中小學以至大學的全盤垮台，便意味着華族文化必慘遭扼殺的厄運。試問世界上任何民族誰沒有愛護本族文化的自尊心？誰沒有維護本族文化的權利？難道我們就眼睜睜看着自己文化被人摧殘、蹂躪，以至於滅亡？難道我們就願意眼望着行動黨橫行霸道，任意進攻南大？難道我們就心甘情願看着千百萬人民血汗建成的南大毀於一旦？

不！絕不！作為民族教育薰陶下的兒女，我們同學誓死保衛南大！保衛華教！保衛南大繼續作為一間民族大學的性質！保衛華文教育不被人宰割、慘殺！因此我們被迫罷課以示反抗政府的卑鄙意圖。

儘管我們這樣的行動，可能再度招來軍警瘋狂的毆擊，然而既使我們的鮮血流遍雲南園，我們也絕不後悔，我們義無反顧，我們「臨大節而不可奪」，我們堅欲保衛南大作為民族教育大學的性質。我們維護民族教育的志氣決不是任何毆打、逮捕以及侮辱所能奪取的。我們早就向全世界友人宣誓：每一個南大同學，過去、現在或將來，都將永遠是保衛南大這座民族教育堡壘的尖兵。

我們誠意地希望您們能支持我們這一正義行動。您們的片言隻語，您們的任何實際行動，都將大大地激勵我們，增添我們保衛民族教育的力量。我們滿懷着滿腔不可壓抑的熱情歡迎您們的支持，我們堅信不移地深信您們必支持我們，因為世界上從來沒有一個民族眼睜睜地看着自己的民族文化被摧毀而無動於衷。在過去慘淡的日子裏，我們董教學曾充份合作，團結一致，掃蕩一切齟齬，粉碎一切進攻，保證南大長足的進展，為馬華教育史寫下光輝的一頁。如今，讓我們再度匯成一股浩大無比的激流，掃蕩一切進攻南大的敵人，掃蕩一切陰謀控制南大、圖使南大變質的詭計！

南大萬歲！

民族教育萬歲！

南洋大學學生會謹啓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

南大學生會就十月三日罷課 告社會人士書

親愛的社會人士：

行動黨政府乘其大選勝利的餘威瘋狂進攻南大，妄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併吞南大。中央政府為配合其邪惡目的，狼狽為奸於九月廿六日採取相應之步驟了，逮捕南大學生和畢業生。一貫以維護民族教育為重，以南大前途為重的陳六使先生於公民權遭遞奪後，復被迫辭去南大理事會主席之職務。南洋大學從此失去一個偉大的保護者。在這種於南大不利，於政府有機可乘的時刻，政府提出與南大重開談判之門，並訂會議於十月二日在教育部舉行。南大學生會鑒於事態非常嚴重，南大有被併吞危險。乃於九月卅日致函李總理，提出談判的四大先決條件，要求政府於十月二日前明確答覆：

(一) 政府必須放棄遞奪陳六使先生的公民權。

(二) 政府必須釋放被捕之南大理事會理事。

(三) 政府必須保證不修改南洋大學法，任何談判不得改變南大之民族大學性質。

(四) 政府必須保證今後不得動用軍警、特務，建國隊及一切其他方式與行動侵犯大學自主權與和平之學習環境。

我們認為上述條件是考驗政府是否真心誠意解決南大問題的試金石。如果政府誠心解決南大問題，就不該剝奪南大創辦人，

南大理事會主席陳六使先生的發言權！如果政府誠心要解決南大問題就不該逮捕畢業同學會代表林健生、林世昌二位同學。因為衆所周知，他們是南大理事，一向站穩立場維護南大。如果政府誠心解決南大問題就應該態度光明磊落，立場明確，就應該保證不修改南洋大學法，不改變南大之民族大學性質！如果政府誠心解決南大問題，就應該保證不動用軍警、特務和建國隊對付南大。

政府一方面無視我們的合理要求，因為他們作賊心虛，心虧理屈。他們是陰溝裏的老鼠。一方面則堅持與此對南大不利時刻舉行談商南大問題。我們認為在此時此刻進行任何談判，完全是不利於南大，而只有利於政府。因此，我們拒絕承認一切談商結果。於此南大有被併吞危險的緊急關頭，我們只能以最堅決的罷課行動來表示我們維護南大的決心，表示我們的強烈抗議！

必須指出九年來南大問題懸而未決其咎不在南大本身，而在政府始終對南大敵意仇視。歷屆政府對南大的一貫立場始終是想盡方法來控制南大，從來沒有真心誠意謀求南大問題之解決。否則他們就不該桿場自己一手通過的南洋大學法。試問世間有什麼事比「立法者不守法」更嚴重？他們就不該通過魏雅齡和白里斯葛兩個報告書惡意污蔑中傷南大！九年來他們早就不該讓南大自生自滅，分文不加支助。星馬政府一路來不承認南大學位，歧視南大畢業生，限制南大師資入境，以及最近採取的一連串迫害南大事件，件件都說明政府是懷着邪惡的動機重開談判之門。

親愛的社會人士，此刻我們已被逼起來為保衛南大而戰！我們面對的是一個老奸巨滑的行動黨政府，我們的正義行動需要你們的大力支援。作為南大的優秀兒女，我們誓言一定要保衛住這座民族教育的堅強保壘。並且，堅信我們一定獲得勝利。因為南大是屬於星馬人民的，我們的正義鬥爭不是孤立無援。因為星馬人民和南大的國際友人決不會任南大受人宰割。因為站在我們背後，有的是千千萬萬熱愛民族教育，熱愛南大的人民。他們一定

會起來支援我們保衛南大的正義鬥爭！

最後，我們謹此莊重宣佈我們為保衛南大的被迫採取罷課行動從今天開始！

我們謹此向大家宣示南大學生決心誓死保衛南大！

民族教育萬歲！

南大萬歲！

南洋大學學生會啓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

反抗迫害！

保衛南大！

浩大隊伍和平請願

9.26政府粗暴破壞大學自主權，無理逮捕南大理事與同學，又企圖通過不合理談判控制南大，本會曾向當局提出談判四先決條件，不被接納，同學被迫罷課三天，但是政府還是不理不睬，迫的同學不得不在10.7集體前往總理署進行「和平請願」，並向社副總理呈遞請願書。請願書全文如下：——

敬啓者

當 政府宣佈欲解決南大問題之前後，却接二連三地發生了南大理事會主席公民權被褫奪，南大畢業同學會在理事會之二名代表和在校同學被逮捕，毆打，侮辱等事件，致引起同學們的憤懣而自動罷課半天，並向閣下提出四項要求，請政府接納為與南大理事談判的先決條件，但政府却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致激起同學更大的不滿而罷課三天，並重申六項要求，但 政府仍視若無睹，充耳不聞，迫得我們不得不於今日羣集總理署，向閣下和平請願，我們要求閣下當場宣佈政府接納我們前此所提出的六項要求，即

1.放棄褫奪陳六使主席之公民權

2. 保證不得修改南洋大學法及不得利用任何談判企圖改變南大之民族大學之性質
3. 釋放二名南大理事會理事及被捕同學
4. 保證不再動用軍警、特務、建國隊以破壞大學的自主權及安寧的學習氣氛
5. 無條件資助南大
6. 承認南大學位

我們認為，這六項要求完全是政府有沒有誠意解決南大問題，公平合理對待民族教育及尊重基本人權的試金石，因為：

（甲）我們的第三，五，六三項要求，正是全星馬人民於四年前即向政府提出並堅持至今的要求，本來，各民族都有權力自由發展其教育文化，這是舉世的公例，也明載於我國的憲法。而利用歲收無條件資助一間民辦大學，更是民選政府的義務。至於南大的學位，由於南洋大學在立法議院的通過，南大取得法人的地位，政府無理由加以拒絕承認，更何況南大的學術水準並不是低下的，早已由國外一些著名學者的稱讚及政府的承認南大同學是「有學有術」的而得到證明。

（乙）據政府的文告，陳先生公民權的褫奪，是因為他於競選時發表談話呼籲選民支持出身於南大的候選人，然而陳先生這樣的行動豈不是公民所應享有的權利麼？而其他兩位理事的被捕，至今政府還提不出什麼足以服人的事實證明他們「抵觸國家的法令」。而這些行動却是談判之前採取的，這個有令人深信政府欲圖控制南大理事會而已。假如政府還有一些誠意解決南大問題，並且尊重基本人權，那就必須交還陳先生的公民權及釋放那兩名理事。

（丙）南大是學術機關，警方人員根本無權侵入其範圍內橫施暴行，更何況幾次的逮捕行動警察却是在沒有得到校方的許可之下非法偷進校內的，這正是嚴重侵犯了大學自主權的。

因此，我們看不出有什麼困難使 政府不敢或不會接納這六項要求，除非 政府是存心控制南大，使南大變質及藐視大學的自主權和人民的基本權利。

我們誠意地盼望 閣下能明確而圓滿答應我們請願隊伍的要求。要是 政府還繼續躲躲閃閃，裝聾作啞，那人們是完全有理由肯定 政府是不接受這些要求的。

此呈

新加坡總理李

南洋大學學生會啓

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

鑑於政府執意要改組南大 本會函請南大理事會理事 堅持保衛南大之純潔性 終止不利於南大之談商

敬啓者：

此次南大問題的談商，是在極不尋常的氣氛下舉行的，由於政府在談商之前，採取了一連串對南大不利的措施與行動，不能不使人們對政府解決問題的誠意深感疑惑。所以本會曾致函理事會、李總理，提出商談四項先決條件，惟政府對此四項要求不加理睬，迫使同學們不得不在罷課之後，集體前往總理署作和平請願。當日代總理杜進才博士及易潤堂先生接見本會五代表，對本會所提出的六項合理要求逐一作書面答覆。

從本會代表與杜博士、易先生交談過程，以及杜博士所作的書面答覆中，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政府仍然毫無解決問題的誠意，政府還是堅持以魏雅齡報告書改組南大，作為資助南大、承認南大的先決條件，倘若把政府此種意圖聯系到最近報章上所報導的商談的具體情況，則政府企圖控制南大的居心難道不是再清楚不過嗎？

南大學生會願意在此提出我們對此次會談的看法，首先我們

要指出，政府口口聲聲、堅持要以魏雅齡報告書改組南大既違背南大創辦的宗旨，也違背了南大作為一間民辦大學和民族大學的性質。

抑有進者，乃此報告書發表距今近四年，其間南大有了長足的進展，許多原有的缺點已被糾正，目前南大校政、教職員、學生、課程等方面，已非昔比，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所以南大問題的談判不應涉及改組問題，魏雅齡報告書所提出的改組範圍和程序，已經遠遠脫離了南大實際情況，如欲強行改組，則無疑削足適履，其危害性可想而知。

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倘有誠意解決問題的話，就必須放棄它對南大創辦人、學生、教職員的傳統性偏見，履行其應盡的責任，無條件資助南大，承認南大學位，尊重大學自主權及學術自由權，否則，南大必須堅守一貫立場，繼續發揚「自力更生」的精神，緊緊依靠星馬各階層熱愛民族教育人士，努力促進南大向上向善發展。

此次談商政府又提出要增加其在理事會中之代表席位，此乃政府陰謀控制南大之步驟，充分暴露其有意進行修改南洋大學法，以達改變南大民族大學之性質。倘若接受此種建議則無疑肯定南洋大學法得隨時隨意進行修改，此對南大今後之發展設下重大障礙，政府將因此而順利的全盤控制南大。

因此，我們認為必須迅速終止此種對南大不利的談商，假若談商繼續而得出任何不利民族教育發展的協議，我們將被迫採取必要的抗議行動，我們祈望理事諸公秉承熱愛民族教育之精神，堅持原則保衛南大之純潔性，抗拒政府任何企圖控制南大理事會的建議。

此 呈
南洋大學理事會全體理事

南洋大學學生會謹啓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

闖破壞份子對南大及我會 的造謠與誣蔑

各位親愛的同學：

最近有一小撮所謂「一羣生活在恐怖氣氛中的南大學生」的非法份子竟公然寄發非法文件給同學家長及社會人士，企圖在不斷的、極力的造謠與誣蔑中促成社會人士對南大理事會、學校行政當局、學生會及廣大同學產生不良的印象，而最終完成其作為配合最近外來一連串對南大進攻的一種內應的任務。

文件對學校當局極盡藐視，對學生會極力誣蔑，對廣大同學為保衛南大、反抗迫害、維護民族教育的正義行動極力打擊與破壞。文件特別針對「九月十二日有六名同學被毆的事件」，「九月十六日一小撮同學在男生宿舍慶祝馬來西亞成立事件」，及「九月廿六日政府逮捕同學引起同學抗議行動事件」大作文章，對學校行政、學生會、廣大有正義感的同學極盡誣蔑、藐視、打擊、破壞的能事。

九月十二日，有六名同學被毆事件，我們知道對此感到興趣的不止於這一小撮非法的所謂「一羣生活在恐怖氣氛中的南大生」，本邦總理李光耀先生、教育次長李炯才先生特別關心此事，並曾三番幾次在羣衆大會、宴會上大事宣傳。我們發覺他們有共同的語言和一致的感情，就是他們從不願把當晚的真相公佈。我們願意指出九月十二日晚是合作社社員大會，據合作社負責人稱

該晚確有一小撮不良份子搗亂會場秩序，引起衆多同學不滿，會後不知何故竟有張裕民等六名同學受羣毆事件發生，究竟什麼原因這六名同學引起其餘同學的羣毆，合作社負責同學亦不詳。據負責人說案經交學校福利委員會直接處理。據我們所知校方亦曾就此事向理事會呈報，報章亦有登載，整個事件始末，絲毫沒有與學生會有任何牽連，非法文件竟指說該晚「有六名不滿學生會作爲的同學被人毆傷」，這種製造假象來造成社會人士對學生會不良印象的劣劣作爲才是令人髮指的。非法文件也指說：「校方却受學生會的壓力，不敢處理，」學生會從未就此事向學生福利委員會提出任何意見，何來校方受學生會壓力，不敢處理？這分明是要打擊學校行政人員的崇高信譽和威望，企圖以此製造藉口指責學校當局無能，受學生會控制。我們了解這些非法份子是不惜一切來達到他們藐視學校行政當局的目的，因為他們希望通過這樣的誣讒替外來的「南大學校行政要改革」的論調製造根據，作爲「所以南大要改組或改革」的「理論」底「現實」基礎。

非法文件指說九月十六日晚，「有一羣同學慶祝馬來西亞的成立，但却被百餘名打手所包圍，並加以恐嚇要以武力對付。」我們願意指出該晚有一小撮不知自愛的同學在男生宿舍十三座三樓裝置擴音機，肆意彈奏西洋樂器，嚴重違犯宿舍條例，干擾同學安寧學習環境，引起周圍宿舍許許多多同學的不滿與憤怒，紛紛往見舍監和福利委員會主席，要求迅速制止此種違犯宿舍條例、干擾宿舍安寧的非法集會，在劉主席及舍監的親臨規勸下，這一小撮同學才勉強的收場。該晚集會是目無法紀的典型表現：集會是未經申請的非法集會，集會又公然在宿舍舉行。現在這一小撮無視學校紀律，肆意妄爲、無法無天的同學，竟指其餘同學是「打手」，以「武力對付」他們。而破壞宿舍安寧、藐視學校紀律的份子竟然恬不知恥、反強盜爲主人的指責宿舍安寧被他們干擾的同學是「無法無天」，竟也還大言不慚的說「我們要讀書，還我一個安寧的學習環境，」世界上還有什麼比這種一面大

事破壞宿舍安寧而又一面高喊要宿舍安寧更荒唐的事情？

九月廿六日政府派遣特務、警察公然闖入安寧學府逮捕同學，並野蠻毆打與侮辱同學，對於同學們勇敢、堅決站起來反對這種無理行爲、捍衛人權、反抗迫害、保衛南大、反對改組的正義行動，非法文件竟指爲「共產黨」「要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企圖把同學的正義行動染上政治色彩，套上政府慣套的罪名，非法文件竟公然替政府侵犯大學自主權、逮捕、侮辱、毆打同學的罪行塗脂抹粉，替政府申辯，替政府掩飾侵犯人權的滔天大罪，非法文件替政府把侵入大學學府、逮捕、毆打、侮辱同學而造成同學處身恐怖氣氛，夜不能安眠，精神受損的責任推給學生會及廣大熱愛南大的同學。這一小撮份子到底是在替誰說話？替誰申冤？不是非常明顯了嗎？他們在極盡誣蔑與打擊學校、學生會及同學後，還敢自美是「純潔的」，說他們「被加上了許許多多洗不清的罪名，如破壞南大、政府特務、外國走狗、殖民地統治者的應聲蟲等等」。我們要問問他們，爲什麼作賊要心虛到這種地步呢？

同學們，值得指出是學生會曾經就罷課事件和南大面對的危機向親愛的家長和社會人士寄發聲明和函件，奇怪的是家長和有關社團都沒有收到，而現在的非法文件，同學家長都紛紛接獲。還有什麼比這個更能說明一切呢？更引人深思的是這一小撮份子究竟得到何方的「資助」竟有能力大量散發、寄發傳單？！

同學們，最近非法文件的寄發，是一件不尋常的事，它是經過一番部署和組織的反民族教育、反南大、反學生會的事件之一。從逮捕同學、畢業同學、南大理事及陰謀通過談判控制南大、改組南大到散發非法文件，這一連串事件是一脈相承的。

同學們，當南大面臨的外來迫害，在同學們堅強無比的力量痛擊下，暫時停止時，內部瓦解的工作正在開始了，一個裏應外合的陰謀和計劃正在迅速的被執行着。從南大的發展歷史上看，我們都很清楚，外來的迫害和內部的瓦解總是連在一起，難

分難解的。現在內部的反南大、反民族教育的分子開始蠕動了。散發傳單正是爲了替「南大必須改組論」製造根據，以利改組南大、控制南大陰謀的推展。

同學們，保衛南大是我們南大兒女的神聖任務。當南大面對內部的破壞與外來的侵犯時，只有依靠董、教、社會人士和全體同學的精誠團結才能保存南大的純潔性！

同學們，讓我們作好一切準備，隨時勇敢的、堅強的站起來給反南大、反民族教育勢力予致命的打擊！

此致

團結敬禮

南洋大學學生會議啓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

繼續高舉保衛南大的旗幟

九二六事件後，當局大肆叫囂解決南大問題，企圖強行改組南大，使南大變質。學生會有鑑於事態的嚴重，本着一向熱愛南大的立場，除致函當局和南大理事會及展開實際鬥爭外，還爲文詳述了南大問題的實質，揭露當局毫無誠意解決南大問題，重申了南大學生會的一貫立場，使同學和社會人士對事實真理有所了解。全文如下：

(一) 前言

當人民行動黨在九月廿一日重掌星加坡州政權之時，就挾其勝利的餘威，迫不及待地向南洋大學作瘋狂的進攻。

政府一方面取消南大理事會主席陳六使先生的公民權，逮捕南大畢業同學與在籍同學，並蓄意在寧靜的學府裏挑起空前未有的流血事件，製造恐怖氣氛。另一方面政府却通過報章電台，口口聲聲說：政府恢復談判，解決南大問題。他們甚至不知羞恥地說：行動黨執政四年來沒有解決南大問題，那是陳六使的不對，是親共份子從中阻撓。

問題的真相究竟是怎樣的呢？

事實畢竟是雄辯的：一路來，行動黨政府就沒有也不願意放棄對南大的傳統性偏見，他們堅持改組南大、接管南大，使南大變質的反動路線，他們利用各種不同的場合和集會，誣蔑南大，打擊南大聲譽，他們連最起碼的誠意也沒有。今天，行動黨政府的言行，也在在說明了這一點。每一個熱愛民族教育的人必須清楚認識到它的兩面手法，反抗它的陰謀詭計。

豺狼終究是豺狼，它總不能因為披上羊皮就變成羊，行動黨政府對南大的陰險居心，更不是花言巧語所能掩蓋的。

（二）南大問題的實質

今天，南大問題又再成了星馬各民族各階層所共同關心的問題。

首先，我們必須指出：南大問題實質上也就是民族教育的問題。在殖民地社會裏，民族教育始終是一個尖銳的問題，以殖民地主義以及親殖民地主義者為一方、和廣大的人民羣衆為另一方，在民族教育問題上的鬥爭是從不間歇的，民族教育的發展史就是一頁頁可歌可泣的鬥爭史。南洋大學——這座民族教育最高的堡壘，正是星馬成千上萬的人民在維護民族教育的生存與發展中所建下的偉大功績，這間大學，象徵着一個民族的堅強意志，象徵着一個民族崇高的精神。

南大的創辦與發展，是殖民主義者與親殖民主義者所不能容忍的，他們一而再、再而三地破壞南大，企圖消滅南大。這是南大問題產生的根本原因。

具體地說，南大問題的實質，包括：政府要讓南大繼續生存與發展下去呢，還是要置南大於死地？政府是否要尊重南大作為一個民族大學的性質呢，還是要陰謀接管南大、控制南大、使南大變質呢？政府要承認南大學位呢，還是要繼續譴責南大、說南大沒有學術水準呢？政府要無條件支助南大，還是要以金錢為誘餌，闖進南大，稱王道霸呢？政府要尊重一九五九年通過的「南洋大學法」，還是根本不把它放在眼裏，準備任意更改呢？此外，南大問題還應包括：南大畢業生出路問題、教授居留問題以及大學學術自由與出版自由問題，等等。

三 行動黨執政四年來做些什麼

南洋大學的創校史，是迂迴曲折、多苦多難的。她是歷盡滄海桑田的變遷、她是貫穿着星馬人民在民族教育上所作出貢獻的血淚史。

一九五九年，行動黨政府打着左翼的旗幟上台了。在教育問題上，他們標榜了「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的招牌，這個時候，星馬人民是多麼殷切期望着行動黨政府能夠實現其諾言，從速解決南大問題，無條件支助南大，讓南大一日千里，朝着光明的前景邁進。

但是，事與願違。一九五九年七月廿三日，行動黨政府發表了臭名昭著的「南大評議會報告書」（即白里斯葛報告書）。報告書充滿了仇視民族教育的情緒，肆意打擊和譏諷南大，報告書提出十六項有關改善的建議，這份報告書遭到了星馬各階層人民以及教育專家的抨擊。當時，南大執委會主席陳六使就義正辭嚴地指出：這份報告書純存偏見毫無價值。面對這種情況，政府委任以魏雅聆為首的七人特別委員會，檢討南大評議會報告書。特別委員會工作期三個月，在他們未作出報告以前，南大問題將不獲解決。

即使在檢委會調查期間，行動黨政府就已經暴露了他們絲毫不尊重南大主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間，正當南大舉行首屆畢業考試時，行動黨政府竟然遣派大批軍警特務，闖進神聖學府，逮捕了南大學生胡水、凌緒和。

南大檢委會報告書（即魏雅聆報告書）是在一九六〇年二月十日發表，報告書建議在政府支持下全面改組南大，以及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八年馬來亞大學法令作為藍本修改南洋大學法令。二月十一日，教育部長楊玉麟在立院發表政府聲明，聲明接受南大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二十三日，政府與南大執委會初步交換意見。

從當時政府的表現來看，他們想利用最短時間，使南大按照魏雅聆報告書和政府聲明進行改組，以便一勞永逸控制南大。但是，在南大執委會方面，則認為改組事關南大前途，需開南大各州代表大會。四月五日，負責檢討魏雅聆報告書及新加坡政府對南大聲明之特別小組委員會，向南大執委會主席陳六使提出三點

意見：反對修改南大法及南大理事會職位的分配，不是單獨的提高英文程度，而是華英並重，反對削減非新加坡學生津貼。五月四日，南大代表再度會見教育部長，表達南大代表對「魏雅聆報告書」及楊教長「政策聲明」的意見。會議在南大問題上沒有達到一致的看法，惟雙方同意設立「特別聯絡委員會」。看樣子，政府「速戰速決」的企圖是失敗了。「特別聯絡委員會」斷斷續續地召開了幾次會議都沒有結果，但行動黨政府的居心却越來越明顯地暴露出來了。當時行動黨政府在會談中所爭執的，再不是什麼具體的南大問題，而是南大理事會——南大最高的領導機構——組成法的問題。在幾次的談判中，政府代表堅持在南大理事會中擁有代表十二名（按南洋大學法規定政府代表三位），南大代表則基於南大的民辦大學的性質，堅持政府代表只能六位，此點不為政府所接受，談判也就僵了。

在這裏，政府的意圖很清楚：他們全面改組南大的意圖失敗了，因而便想控制南大理事會，想把政黨政治帶進南大，讓南大任他擺佈。

行動黨政府的陰謀不能得逞，使到他們對南大懷恨在心。於是他們索性耍無賴，毫不顧到政府應盡的責任，甚至處處阻梗南大自身的發展，如故意拖延建築圖樣的核准等。分文不為南大津貼。事實證明：南大絕不是拒政府於千里之外，相反地，南大隨時隨地願意接受政府旨在促進南大向上向善發展的支助。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陳六使主席披露南大建設五年計劃需款兩千萬元，希望政府資助，南大代表劉玉水也公開指出：南大隨時準備與政府談判，解決南大理事會代表名額問題，但是，南大的一切誠意的談話，政府置若罔聞，不加理睬。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去年初，沒有得到改善，而政府却進而破壞第二屆大學周的工作，不讓南大學生出版學術性的集刊，有意壓抑同學的學術研究。到了這個時候，行動黨政府連最低限度解決南大問題的誠意也沒有了。而他們的教育政策和措施，也愈來愈暴露了他們打的是平等

對待四大源流教育，做的却是另一套。政府既然沒有誠意解決南大問題，不肯給南大支助，南大當然需要本着創建的精神，自覺地走自力更生的道路，於是，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四日，南大當局毅然按照南洋大學法令成立了南大理事會，領導南大向上向善發展。

每一個頭腦清醒的人都會認識到：過去四年來，行動黨政府對南大根本就沒有一絲一毫的貢獻，他們關心的根本不是南大的發展與學術的水準問題，而是南大理事會席位的分配問題，也就是如何控制南大的問題。南大問題至今未得到解決，行動黨政府必須負全部責任的。必須指出：南大今天能具有如此龐大的規模，校政能夠不斷革新、有條不紊、學生能夠在社會上、國際上享有崇高聲譽，完全是南大董教學以及社會人士的功績，行動黨四年來陰險居心，已經使越來越多的人看透了它，無論楊玉麟，或是李光耀，今天根本就沒有權利替南大說話。

(四) 為什麼執政黨沒有誠意解決南大問題

四年來行動黨政府不願也沒有誠意要解決南大問題，又和行動黨政府親殖民地的教育政策及反動的文化觀點是分不開的。我們很早就肯定地說：行動黨政府對南大有傳統性偏見，是具有最充分、最有力的根據的。

行動黨政府領導人李光耀，就是一個仇視民族教育，仇視南大的急先鋒。他的許多荒謬觀點，早在他上台不久就暴露出來。

首先，他們認為：南大不是一間民族大學，而是一間種族大學，他們否認南大作為一間民族大學而存在的價值與意義。李光耀總理在一次公開的演講中表示：「南大必須是馬來亞人的大學……在任何情況下，南大也不應被認為是華人大學或華文大學」為什麼南大不應該被認為是華人大學或華文大學呢？據李總理的解釋是：南大「在眼前的將來將用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但如果馬來語是國語，而南大是一間國家性的大學，國語最終必須是南大的主要語言之一」。李總理的解釋，充分反映了他的民族觀

點的反動性。必須指出：馬來亞是一個多元民族的社會，當然就容許各個民族發展自己的文化教育，進步的文化教育政策從來就不贊成以任何形式壓抑一個民族文化教育的發展。相反地，進步的文化教育政策應該是主張真正平等對待各民族文化教育，鼓勵各民族文化教育的發展，溝通各民族文化，促進互相了解。因此，在多元民族社會中，所謂民族大學指的就是以某一民族語言為主要教學媒介的大學，它的存在是被允許的。事實上，南洋大學是一間典型的民族大學，以華語作為教學媒介，正是南大作為一間民族大學最具體的表現。語言本身並不會產生種族主義，問題是在教學內容。何況在南大學生不單學習華語，也學習巫語、英語，因此指南大為種族主義大學是肆無忌憚的誹謗。

由於行動黨政府的反動的民族觀點，使他們不願意看到南大作為一間民族大學而成長，行動黨口口聲聲要變南大為「馬來亞人大學」，其居心何在呢？當人們問李光耀如何才能成為一間馬來亞人大學時，李光耀回答說：「簡單的辦法是這樣：馬大與南大合併起來，成為一間大學，（這樣）自然會被承認」（見一九五九年十月廿九日星洲日報）。所謂馬來亞人的大學，原來是這樣一種貨色：南大與馬大合併！這樣的合併，究竟淪南大於什麼地位呢？利用李光耀自己的話來解答，再也恰當不過。一九六〇年三月卅日李光耀公開指馬大是殖民地大學，要南大與一間殖民地大學合併，其用意不是清楚不過的嗎？足見：行動黨政府精打細算，其目的總是離不開如何使南大變質，成為一間殖民地型的所謂「馬來亞人大學」。

這就是行動黨對待民族教育、對待南大態度的最好說明，要叫這樣一個政府有誠意解決南大存在的問題，當然是不可能的。

行動黨政府的反動觀點所產生的對南大傳統性偏見，還表現在他們否定商人辦學的能力。楊玉麟一九六〇年二月十日的政策聲明中就重複並首肯了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一段話：「……由具有良好的意念但却缺少教育知識的董事會來干預學校的用人和教

育政策，以致嚴重地阻礙了學校的進展……」。一直到一九六三年九月廿四日，行動黨政府還是不擇手段誣譏南大創辦人：「南大……不應由賭麻將，賭樹膠的地方丹絨隅俱樂部來解決一切」（易潤堂）。這就是行動黨政府解決南大問題「誠意」的表現。

五 我們的一貫立場與主張

南大學生會，作為南大全體同學的最高代表機構，一向堅定不移地站在維護民族教育、維護南大權益的立場上，在促進南大向上向善發展的工作中，我們從不吝惜自己的精力。

在南大問題上，學生會的態度也是非常誠懇的，我們不止一次地呼吁南大當局與政府談判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不止一次地尋求解決問題的途徑，我們也不止一次地為雙方談判的進展歡欣鼓舞。我們的言行，見諸報端，絕非行動黨政府一手可以抹煞的。

今天，行動黨政府為了推卸它的責任，說什麼南大問題不能解決是因為學生會從中阻撓，這種誣譏是我們所不能容忍的。

事實是：南大問題未獲公平解決，其責任在行動黨政府，而不在南大理事會或南大學生會。上面我們已經就南大代表與政府談判的具體事實反映了，南大問題的談判，到後來，政府所關心的已不是南大的發展與學術水準了，而是理事會的組成問題。在這個時候，政府所堅持的是如何在南大理事會中獲得更多的代表。這究竟居心何在？

正由於政府企圖控制南大，致使南大問題才未獲得解決。政府怎能將責任推給別人呢？

為了弄清事情的真相，我們有必要把學生會對南大問題的一貫立場表明一下。

南大學生會，從來不反對來自任何方面對南大的善意批評與建議，但是我們堅決反對一切不負責任、脫離現實的惡意批評與建議，我們尤其反對一切企圖改變南大性質、限制南大發展的陰謀。我們曾經和廣大熱愛民族教育人士一起揭露了白里斯葛報告書，我們也曾針對行動黨政府一再吹捧的魏雅聆報告書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首先，我們清楚地表明：南大改革的願望普遍的存在於每一個愛護南大的人的心裏。當時我們的態度是：南大必須切實進行改革，使校政得到健全的發展，使學術水準進一步提高起來。我們不同意魏雅聆報告書中許多旨在限制南大發展，逐漸使南大變質的批評與建議。學生會機關報大學論壇(第十四期)，曾針對南大改革問題發表社論，社論強調指出：「南大是一間真正的民族大學，南大是華文教育體系最高的一環，任何全面徹底的改革，都不能絲毫損害到南大這種本質。」

學生會提出這個改革的原則，不是沒有原因的。

我們知道：行動黨上台之初，氣焰萬丈，在魏雅聆報告書公佈之後，行動黨如獲得了寶貝一樣，一定要南大按照該報告書改組，才肯資助南大。魏雅聆報告書的貨色是盡人皆知的，正如起草此報告書的「大人先生」們所自白，「到了改組末期，南大該能發展為一所讓來自馬來亞各中等學校的學生均能有機會受教育的大學」。

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魏雅聆等提出了全盤改變一九五九年立法議院通過的南大法令，以便讓政府更好地控制南大，在教職員方面，報告書甚至譴責南大教職員，說他們沒有資格、沒有學術水準……等等；在學生方面，報告書對南大學生迅速增加深表非議。尤有進者，報告書有計劃地企圖改變南大的民族大學性質，使其淪為英文大學。只要看看報告書的幾段話，就可一目了然，在報告書第廿三節，魏雅聆等先生流露出了他們對華語作為教學媒介語的不滿，以及對英語的偏愛。報告書建議大量聘請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教授。報告書第廿五節還建議：「學生入學考試時只有英文一種不及格，應使他們進入一年期限的大學先修班，專門進修英文一科。」（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報告書甚至反對現行的先修班）。

沒有人可以說，學生會為了堅持原則，不容南大被變質的做法是錯誤的；也不能說：這樣的做法是阻擾南大問題的解決。難道政府要我們眼睜睜地看着南大被併吞、被瓦解而無動於衷嗎？難道政府要我們心甘情願，任南大受宰割嗎？難道只有保持沉默，讓政府為所欲為，才叫做誠意嗎？

(六) 語 結

今天，政府覺得形勢對他有利，又口口聲聲叫囂解決南大問題了，政府此舉，只不過暴露了他們又再企圖一鼓作氣，不是公平的、誠意的，而是不公平的、有居心的來「解決」這個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南大問題不解決還好，一解決，南大則一命嗚呼，從此成了非驢非馬的大學。

我們強烈抗議政府仇視民族教育、仇視南大的行徑，我們強烈抗議政府陰謀消滅民族教育，改變南大性質的行徑。

我們認為：從白里斯葛報告書及魏雅聆報告書公佈以來，由於政府無誠意解決南大問題，幾年來南大在自力更生的基礎上，已經有了極大的發展，南大的校政，在莊副校長的主持下，健全而有條不紊，學術水準也日漸提高，南大在國際的威望也日益提高。這是南大的勝利，也是星馬熱愛民族教育人士的勝利，每一個人都為此而歡呼。我們要嚴正地指出：今天南大並沒有存在原則性的改組問題。今天的問題是：政府必須尊重南大主權、尊重南大的創辦人、尊重南大法令、承認南大學位，無條件資助南大，以及尊重大學學術自由與出版自由。

南大是星馬人士血汗建成的，我們堅信：靠大家的力量，南大一定要生存與發展下去的，南大一定要在民族教育中，發揮震天撼地的力量。

南 大 萬 歲！
民 族 教 育 萬 歲 ！！

侵犯大學自主權的又一實例

本會支持星大學生反抗迫害

我們全力支持新大學生會為抗議本州及中央政府干涉大學行政，侵犯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而採取的罷課行動，我們認為政府的干涉大學行政是妨礙大學學術的研究與發展，而且也嚴重的違反了神聖的大學教育自主的原則。

政府計劃以經濟上的津貼進行控制大學，這樣的一項陰謀，已經完全暴露無餘。政府有意控制南大與改組南大也是很明顯的。我們認為以經濟為手段而達到控制大學，這樣的一種干涉行動應立即停止，使大學當局具有真正的尊嚴與權力，使大學成為真正培育英才的場所。

南大學生會啓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南大學生會針對軍警三度

瀆犯大學學府安寧聲明

今日（廿七日）凌晨，大隊軍警（約20輛警車）又再度公然瀆犯南洋大學莊嚴學府，肆意干擾教授，職員，同學之安寧假期生活，並採取粗暴，強盜式的擊破門窗而入的方式，意圖再行逮捕教授，職員及同學，當逮捕行動一無所獲時，滿載特務之車輛又在同學宿舍周圍逡巡，進行挑釁至五時餘始滿臉淫威而離去。

從最近立法議會之辯論，政府部長們不斷對南大的種種造謠與誣衊中，我們已意識到這不會是沒有用意的。這不過是製造進一步進攻南大，逮捕敢于捍衛南大的董，教，學的藉口而已。我們謹向中央政府及李光耀政府提出警告：一年三度的向神聖學府的瀆犯，把南大當作軍警的靶場，訓練營地這嚴重局面所帶來的惡果中央政府及李光耀政府要負全部責任。

對於政府的三度瀆犯大學安寧及意圖逮捕師生的行徑，我們提出強烈的抗議，並籲請各界人士嚴密關注政府的三番四次的強盜式破壞大學自主與安寧的行徑將引至的嚴重惡果。

1963年12月27日

無理吊銷同學助學金

有違栽培學子原則

最近，有許多同學接到政府的通知，他們的助學金已被吊銷。當這些同學去函詢問吊銷的理由後，所得到的答覆是：沒有任何理由可告知。

本會站在維護同學利益的一貫立場上，曾於本月十七日寫掛號信給星洲教育部長王邦文先生，要求他說明到底根據何種理由，那一條條文吊銷這些同學的助學金以及被吊銷者的確實數目。可是，令人十分遺憾的是，直到今天為止，我們並沒有接到任何信息。

必須指出的是，這些同學在校的成績都不差，有的還非常突出。由於政府斷然採取這種措施，他們頗多將告輟學；即使能夠繼續就讀的，也將被迫陷于東竊西借的窘境。

很顯然的，這種措施和每一政府必須儘量栽培年青人的這一基本精神相逕庭，我們呼籲星洲的政府重新考慮它的這一作法。

南大學生會

一九六四年一月廿四日

揭穿所謂「南大學生 聯誼會」之卑劣陰謀

各位親愛的同學：

最近我們可以從報章上看到所謂「學生聯誼會」不斷的叫囂和誣譏學生會，在此，我們完全有必要向大家指出所謂「學生聯誼會」的性質和它成立的目的。

各位同學，南大是在華文教育受盡摧殘和歧視的情況下，經過各階層人民辛勤努力，流盡血汗創建起來的，她是華文教育的最高堡壘。正因為這樣，殖民主義者對她的存在懷恨在心，千方百計要消滅她或改變她底華文大學的性質。

過去，它們請過一些專家來調查，在南大走馬看花，便寫就洋洋大觀的所謂「白里斯葛報告書」和「魏雅聆報告書」，不斷的抨擊和貶低南大的學術水準，主張不應承認南大的學位。企圖通過報告書來阻礙南大的健全發展，進一步改組南大，變南大為殖民地大學，但是這些陰謀詭計在所有熱愛南大的人士的譴責與反擊下，不能得逞。當時學生會依靠全體同學的智慧與力量，對此二報告書的目的與陰謀以必要的揭穿和暴露，使殖民主義者及其隨從極為不快！

當通過專家的調查無法達到瓦解南大時，它們又通過一些沒有民族自尊心的學生於一九六一年間在校內製造事件，破壞學生會工作，公開辱罵學校行政人員，企圖從內部建立起消滅華文

教育的地盤，進而里應外合的達致改變南大的性質，瓦解南大，但是這些沒有絲毫民族自尊心的同學同樣不能得逞，在學生會的領導下，同學們英勇行動起來，毫不畏懼的給這些同學必要的教訓，使它們不敢再囂張，使它們無法達到分裂團結的目的。

外部和內部的破壞，絲毫不能動搖同學保衛華文教育，維護南大的決心，於是當局便進一步採取直接粗暴的行動，封閉南大同學的出版物，企圖使南大的學術水準無法表現。又於去年二月二日，九月廿六日二度三更半夜，闖入雲南園，逮捕師生，企圖瓦解同學保衛南大的決心與團結，但同學們並不因此動搖，反而團結一致，採取罷課，和平請願行動抗議政府的無理措施，當局又企圖想通過吊銷陳六使主席的公民權來威脅南大其他理事，以便能隨心所欲通過談判，達致控制南大，但是這種卑劣的陰謀，在同學的團結力量底下被徹底的粉碎！

目前，政府與南大的談判雖暫時停止，但是我們必須指出，當局是在改變其進攻南大的策略，它們企圖通過內部的分化，來分裂同學們的團結，以分而治之的手法來瓦解學生會的組織，來削弱和癱瘓同學的力量，然後再親自採取威迫利誘，以便能通過與南大理事會的談判達致它們變質南大為殖民地大學的卑劣目的。

最近出現的「學生聯誼會」與「南大畢業生同學會籌委會」，就是在當局的分而治之的政策下運用來分裂學生會的組織，分裂同學的內部團結。學生聯誼會的成立的目的安在，不就非常明顯了嗎？！它是在替什麼政府服務不也是盡人皆曉了嗎？！我們從它最近所發的長而臭的宣言裏，從它的口氣，詞句，內容，如「親共分子」，「反國家分子」裏，不都會感覺它是和拉惹勒南和易潤堂之流的口吻完全分不出兩樣來嗎！難怪，大家紛紛傳說，學生聯誼會是靠政府的支撐才能存在，其目的是替當局瓦解南大製造有利的條件。

各位同學，當別有居心者，喪失民族自尊心的同學在替消滅華文教育者服務，組織分裂性組織的今天，團結對我們來說就更顯得重要了，韓素英女士在迎新周的演講會向我們誠懇的指出：「團結才能生存，分裂只有死亡」我們籲請同學緊記團結才能捍衛南大，分裂便只有使華文教育走向毀滅！

韓素英女士亦極力認為，搞分裂性組織是最為不明智，她說：別以為你們搞分裂是聰明的，其實你們上了殖民主義者分而治之的當。

我們謹向那些喪失民族自尊心，寧當殖民主義者消滅華文教育的幫兇的同學嚴正指出，迅速放棄卑劣活動，改邪歸正；我們更籲請那些被殖民主義者的幫兇所誤導和利用的同學，好好考慮，明智抉擇，懸崖勒馬，回頭是岸，重新投入同學團結的隊伍，放棄分裂性的活動，共同為捍衛南大，保衛華文教育而努力！

南大學生會謹啓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一日

學生會舉辦三八節紀念會

一致通過四議案

- 一、本大會呼籲全體同學密切關注政府與南大理事會舉行的談判。
- 二、本大會嚴厲譴責分裂同學團結的破壞行動，並呼籲全體同學加緊團結，擊破任何分裂同學團結的陰謀。
- 三、本大會強烈抗議政府剝奪學術研究自由，並要求政府尊重大學應有的學術研究權力。
- 四、本大會要求政府承認「三八」為我國的婦女節並明文規定該日為公共假期。

第六屆常年會員大會議案

- 一、本大會強烈抗議政府破壞大學尊嚴，無理逮捕及干涉學術自由的行爲，並要求政府立即釋放所有被捕人士，及恢復各種被禁止刊物的出版，發行與流通。
- 二、要求政府從速批准「全星學聯」的註冊。
- 三、本大會譴責政府不切實履行「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的諾言。
- 四、本大會呼籲各界人士，秉承一貫支持南大的熱誠，始終不渝，促使南大向上向善發展。

一九六三年四月

南洋大學學生會財政收支表

至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止

收 入		支 出	
1—4—1963餘額		學生樓管理委員會	\$2,842.00
華僑銀行存款	\$4,499.98	補第七屆選委會不敷	23.10
手頭存款	96.77	油印機	1,701.00
過渡時期預支退款	147.75	創作比賽	1,249.30
基金	1,487.00	籌備演講比賽	300.00
會費	28,686.00	公文夾櫃	582.35
出版部收入	1,092.78	打字機	1,008.80
康樂部電影收入	313.25	錄音機	195.00
學生樓結欠	9,055.90	學生樓開幕特輯	5,255.75
樓開幕典禮收入	6,105.38	印刷費	3,621.35
戲劇會義演大團圓	1,219.00	文具費	777.95
捐助	170.00	車馬費	700.00
應收賬款	145.00	招待費	328.30
嚴元章博士捐助	100.00	報費	221.50
		郵電費	233.20

南洋大學學生會收益與開銷表

至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止

(66)

開 銷		收 益	
第七屆選委會費用	\$723.10	基金	\$1,487.00
學生樓管理委員會	2,742.00	會費	28,686.00
過渡時期	52.25	出版部收入	1,092.78
籌備校慶	2,752.30	電影樂捐	313.25
中秋晚會	379.70	學生樓開幕典禮收入	6,105.38
迎新小組	1,406.60	南大戲劇會義演	1,219.00
三八婦女節紀念	300.00	捐助	170.00
全國學聯籌備基金	300.00		
馬來亞六週年獨立紀念	128.40		
開幕特輯印刷費	5,255.75		
演講比賽籌備費	300.00		
創作比賽不敷	49.30		
象棋比賽	62.20		
土風舞晚會	40.15		
電影晚會	1,429.25		

(100)

武術組費	200.00
銅樂隊	200.00
餽贈	180.00
文具費	777.95
印刷費	3,621.35
車馬費	700.00
招待費	328.30
報費	221.50
郵電費	233.20
攝影費	514.70
什費	1,227.05
本年度盈餘	14,948.36
	<u>\$39,073.41</u>

\$39.07341

南洋大學學生會資產負債表

至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止

負 債		資 產	
<u>累積基金</u>	\$30,035.07	<u>固定資產</u>	\$6,113.32
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餘額	\$15,086.71	油印機	\$1,701.00
收益與開銷帳戶		公文夾櫥櫃等	785.77
轉來本年度盈餘	<u>14,948.36</u>	籐製傢俬	470.00
<u>流動負債</u>	2,516.61	玻璃櫥	35.00
學生樓借欠	<u>\$2,516.61</u>	收音機	115.00
		錄音機	1,541.00
		打字機	<u>1,465.55</u>
		<u>流動資產</u>	26,438.36
		手頭存款	\$175.17
		華僑銀行存款	22,040.49
		過渡時期費用預支	431.70
		應收賬目	3,291.00
		第八屆選委會預支	<u>500.00</u>
	<u>\$32,551.68</u>		<u>\$32,551.68</u>

學生樓管理委員會簡章

第一章 總 則

1. 名稱：南洋大學學生會學生樓管理委員會，簡稱南大學生樓管委會。

第二章 組 織

2. 組成：全體委員共七人。
 - A主任一人。
 - B秘書一人。
 - C財政一人。
 - D委員四人。

第三章 會 議

3. 訂期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4. 臨時會議：A在主任決定下召開。
 - B在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申明理由要求下召開。
5. 本委員會議召開之前，須通告各委員。
6. 會上表決遇票數相等時，主任有最後取決權。
7. 凡推翻議決案須得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章 職 權

8. 本管委會在學生會執委會委任下，策劃學生樓管理辦法及執行管理工作。
9. 向執行委員會作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及來年之財政預算。

第五章 財 政

10. 經費來源：A學生會每年撥款5%。
B校內學生團體依照規約所繳付租金。
C餐廳租金。
11. 如遇特別事項或經費不敷時，經學生樓管委會建議，並由學生會常委會通過，得向同學、校方、社會人士勸募或由學生會增加撥款。
12. 本樓管委會財政帳目，得由學生會財政部主任審查。
13. 本樓管委會之財政訂於每年之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三週內結束。

第六章 附 則

14. 本樓管委會之簡章經學生會執委會通過後，即發生効力。
15. 本樓管委會之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在學生會執委會增刪之。
 16. 遇本簡章未明文規定事項發生時，本樓管委會有處決權，或提交學生會主席團處理之。
 17. 本樓管委會委員由執委會委任，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18. 本樓之受薪工友，由本樓管委會基於管理上之需要，斟酌聘請之。其月薪由管委會建議，並經主席團及財政部主任通過。

學生樓規則

1. 凡本校同學皆有權利享用本樓所提供之各種活動。
2. 維持本樓之秩序、整潔、莊嚴，乃每一位同學之責任。
3. 在本樓內之一切行為，以不妨礙他人為原則。
4. 在本樓內，絕對禁止穿木屐、衣服不整、污言穢語或播唱任何不健康歌曲。
5. 本樓（包括閱覽室，雜誌室及文娛室）在開放時間以外，任何人未得本管委會之准許不得在內逗留或闖入。

6. 任何人未得到本樓管委會主任之批准，皆不准在本樓內住宿（包括會所、職工宿舍）。
7. 本樓之所有公物，除非得到有關負責人之許可，不得擅自移開，否則當竊取論，得交由校方嚴辦。
8. 凡使用本樓管委會所擁有之公物，須按照借用辦法登記借用，如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9. 本樓之閱覽室、雜誌室及文娛室乃供本校同學享用，外人不得擅自進入（得管委會同意者例外）。
10. 本樓之閱覽室、雜誌室及文娛室，除非得到本樓管委會之批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1. 本樓之閱覽室、雜誌室及文娛室，如遇人數過多，各位同學須秉着互相禮讓的精神，互惠互利的原則處理，禁止霸佔霸用。
12. 本樓之閱覽室、雜誌室及文娛室，禁止高聲談論、抽煙、攜帶收音機、食物或任何有礙及他人進修的行爲。
13. 凡本校各學術及文娛團體均得向本樓管委會申請會所一間，以院系爲單位之學術團體得分配予大會所一間，文娛團體則視其會員人數而定。
14. 凡使用大會所者，每月應付本樓維持費 7 元 5 角；使用小會所者，每月應付 4 元。
15. 如各使用本樓會所之有關單位，欲對本會所作任何修飾而有影響本樓建築物者，須得本樓管委會之書面批准，方准進行之。
16. 任何有享用本樓之權益者，皆有義務遵守本樓之一切規則及本樓管委會臨時頒佈的條款。
17. 如有違反本規則之團體或個人，本樓管委會有權對其行使取消使用權或驅逐權。
18. 若本規則未明文規定之事件發生，本樓管委會擁有全權處理之。

集會場所、公物，借用辦法

1. 本樓之天台、會議廳、會議室及公物，可供同學集會借用。
2. 凡欲借用上述場所或公物之有關單位，須於二日前以書面向本樓管理委員會申請，唯須得到書面批准，方為有效。（會議室則只需會前登記）
3. 任何班級如需借用上述場所或公物，則須按照本辦法第 2 條通過有關學會提出申請。並列明借用目的（或討論會題目）、班級及參加人數。
4. 借用天台，會議廳集會，如按日連續借用，以不超過三天為限。如須超過三天，得由本樓管委會斟酌處理之。
5. 集會時借用公物，如有破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6. 凡已預借場所之集會，如取消舉行，須儘早通知本樓管理委員會。
7. 散會後，須負責清理會場。
8. 凡借用會議廳者，分上午，下午，晚上，須各繳付補貼費用 1 元；凡夜間借用天台者，須繳付補貼費用 3 元，若超過規定時間，每小時內加收 1 元，（工友超時工作津貼，由本管委會負責付給。）
9. 借用者若違反上述辦法或有不聽從學生樓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指示，可取消其借用權。

南洋大學學生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 名 稱：新加坡南洋大學學生會，簡稱南大學生會。
2. 宗 旨：
 - A 謀求本大學學生之利益。
 - B 增進本大學學生之友誼與合作。
 - C 提倡與促進各種有益身心之文化、娛樂及體育之活動。
 - D 提高本大學學生對社會之認識以培養其成爲真正的公民。
 - E 維護本大學之利益並協助其發展。
 - F 增進本大學學生與董教及愛護本大學人士之合作。
 - G 加強本大學學生與星馬及其他國際學生文化、教育團體之聯絡。
3. 本會爲本大學最高學生組織。
4. 會 址：本會會址設於南洋大學內。
5. 會 徽：以紅黃藍三個環與一顆黃星所構成。圖示如左：
6. 會 旗：白底，綴以會徽，並註明『南洋大學學生會』。
7. 名譽會長：凡關心和愛護本會及對文化、教育、社會福利等方面有貢獻者，得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敦請爲名譽會長，其任期爲一年。
8. 顧 問：本大學校長、副校長、院長及關心與愛護本會者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敦請爲本會顧問，其任期爲一年。
9. 法律顧問：凡關心及愛護本會之律師，得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敦請爲本會法律顧問，其任期爲一年。

第二章 會員

10. 普通會員：凡本大學在籍之正式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普通會員。
11. 特別會員：凡本大學進修班在籍學生得成為特別會員。
12. 義務：本會普通、特別會員皆有遵守本會章程、議決案及繳交基金、會費、特別捐之義務。
13. 權利：
 - A 普通會員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被選權，和參加本會一切活動的權利
 - B 特別會員享有發言權及參加本會一切活動的權利，唯不包括選舉權、表決權、被選權和罷免權。

第三章 會員大會

14. 會員大會：
 - A 常年大會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六週至第九週之間召開。
 - B 臨時會員大會或緊急會員大會：
 - (1)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下召開。
 - (2) 在普通會員十二分之一以上聯署申明理由要求時召開。
 - (3) 在召集之前得預先向會員公告。
 - C 任何欲向常年會員大會提任何意見之會員皆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天以書面將所提動議呈予秘書處。
 - D 常年會員大會之日期於召開前二星期公佈於本會會所，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E 常年會員大會之議程和討論事項之內容於召開前三天公佈於本會會所，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15. 職 權：

- A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 B 罷免執行委員。
- C 聽取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包括本會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和賬目報告。）
- D 制定及修正本會章程。
- E 審查執委會之工作。
- F 取決會員根據章程規定辦法所提呈之任何議案。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16. 組 成：全部執行委員會共四十七人。

- A 主席團 5人
- B 秘書部 5人
- C 外交部 4人
- D 財政部 3人
- E 出版部 6人
- F 學術部 5人
- G 福利部 5人
- H 組織部 6人
- I 康樂部 6人
- J 委 員 2人

17. 執行委員會：

- A 定期執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
- B 臨時或緊急執行委員會。
 - (1) 在常委會決定下召開。
 - (2) 在三分之一以上執委聯署申明理由要求時召開。
- C 執行委員會召開之前，須通告各執行委員會委員。

18. 職 權：

- A 制定本會會務方針。
- B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C 通過經費的預算結算案。
- D 召集會員大會。
- E 向會員大會作工作報告。
- F 得委任特別委員會之委員。
- G 審查常委會之工作。
- H 複選或更動各部職員。
- I 通過選舉細則。
- J 主席團缺席時得推舉若干執委代理之。
- K 委定查賬員。
- L 代表本會處理校外校內之事宜。

19.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20. 特別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組織之，以處理特別事項，其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21. 執行委員會之工作至新執行委員產生及移交工作手續完成後始結束。

第五章 常務委員會

22. 組 成：全部委員共十三人。

A 執委主席團五人。

B 執委會其他各部正主任一人。

23. 常務委員會：

A 定期常務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

B 臨時常務委員會或緊急委員會。

(1) 在主席團決定下召開。

(2) 在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申明理由要求時召開。

C 常務委員會召開之前，須通告各常務委員會委員。

D 會上表決遇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最後取決權。

24. 職 權：

- A 策劃、推動及執行本會會務。
- B 向執行委員會作工作報告。
- C 聽取各部正主任的工作報告並審查其工作。
- D 得根據工作之需要委定臨時工作小組。

25. 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 六 章 各 部 職 員 及 其 職 權

26. 主 席 團：

- A 常務委員會閉會期間為本會中心負責人。
- B 對內對外代表本會。
- C 召集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 D 得由一名主席主持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常務會議。
- E 掌管正印。
- F 簽署重要文件及單據，並由一名主席與財政部主任共同簽發支票。
- G 督促各部工作。
- H 在會議中執行主席職務者有投票權。

27. 秘 書 處：

- A 主任得代表本會發表聲明。
- B 起草、謄清、收發及保管本會一切文件。
- C 擔任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之紀錄。
- D 管理學生會之佈告處。
- E 印發常年報告書及會務方針給全體會員。
- F 將本會會員所提出之應討論事項提呈給有關會議。
- G 向常年會員大會作會務報告。

28. 財 政 部：

- A 掌管本會收支帳目、帳簿並由其主任與一名主席共同簽發支票。

- B 所存之現款不得超過二百元。
 - C 公佈每年經費預算案。
 - D 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每年經費預算案。
 - E 報告及公佈每年之財政收支。
29. 外交部：建立和保持本會與其他學生組織間的友誼與合作
30. 出版部：負責出版本會機關報及其他刊物。
31. 學術部：
- A 購置各種健康書籍與刊物。
 - B 促進會員的進修與各種學術研究的活動。
 - C 保持與其他大學在文化上學術上之交流。
 - D 與本校各種研究會在工作上取得配合與連繫。
 - E 保持與師長之連繫，以便提高學生研究之效率。
32. 福利部：協助會員解決困難。
33. 組織部：推動與協助本大學學生之組織工作。
34. 康樂部：經常舉辦增進友誼之文娛活動。

第七章 選舉委員會

35. 選舉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決定下由各班級派出一名代表組成，其首次會議由執委會召開。
36. 主持與推動選舉新執行委員會之工作，並擬定選舉細則。
37. 選舉委員會於新執行委員會產生後七日內，如無會員提出有關選舉之詢問即解散。
38. 遇必要時，得將有關選舉事宜提交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八章 選舉法

39. 執行委員會之產生：
-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同學普選產生，並向全體同學負責，執行委員會席位按各院人數為比例分配之。中選執行委員並非代表任何院系。
40. 候舉人提名辦法：
- 每五位普通會員得聯名推舉一候選人，每位會員擁有兩次推舉權。

41. 常務委員會依第五章第22條組成。
42. 執行委員會各部職員由執行委員會複選之。
43. 在選舉執行委員時，如遇票數相等，則由全體會員解決之。

第九章 經 費

44. 普通會員入會基金二元。
45. 普通、特別會員會費每學期六元。
46. 如遇特別事項或經費不敷時，經執行委員通過後，得向會員或社會人士勸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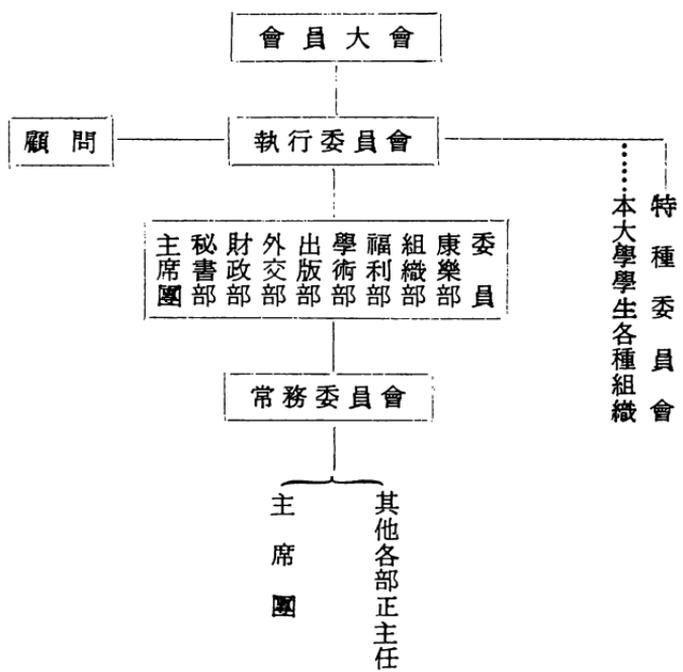
第十章 會 規

47. 本會會員非經執行委員會認可不得擅用本會名義代表本會參加其他會外活動與會議。
48. 本會會員不得作任何違反本會宗旨之活動。

第十一章 附 則

49.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發生効力。
50.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增刪之。
51. 遇本章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發生時，執行委員會有權處理。
52. 本會各部辦事細則由各部另訂之。
53.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54. 在會議中如有對章程解釋發生歧見時，則提交執行委員會解決之。
55. 會員如欲罷免任何執行委員時，須有六分之一以上會員聯署申明理由，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五天提交主席團。
56. 會員大會以六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為合法，其他本會一切會議均以二份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為合法。
57. 一切議案付表決時，以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58. 凡推翻議決案須得出席會議人數三份之二通過方為有效。
59. 本會之財政年訂於每年之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四週內結束，而本會之一切帳目亦於該日同時結算清楚。
60. 一切帳目報告皆須於財政年結算後的最短可能期間內為一由執行委員會委定之會計師，或兩名非執委之本會會員所查核。查帳員必須在常年會員大會召開前十四天內將本會帳目查核清楚。查帳員職位若有遺缺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填補之。

附：本會組織系統表



南大學生會

第七屆執行委員會
常年工作報告及其他

出版者：南大學生會

編輯者：秘書部

承印者：A.B.C. P Ltd.

1964, 3, 31

• 非 賣 品 •